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貧窮動態—以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扶助個案為例

Poverty Dynamics—The Case of CCF Chiayi Branch Office



研究生：林 正 達 撰

指導教授：呂 朝 賢 博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貧窮動態-以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扶助個案為例

研究生：林正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政智
呂朝賢
王仕圖

指導教授：呂朝賢

系主任(所長)：王振軒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論文摘要

研究者利用 1967~2000 年，民雄、太保、朴子、水上、中埔等五個鄉鎮嘉義家庭扶助中心之兒童少年扶助個案資料，其中該筆資料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有 1324 名及截斷個案有 175 名，共計 1499 名扶助個案，本文採用描述性統計及存活分析生命表的模式分析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離貧窮因素。本文並依年代別受扶助家庭的人口特性、受扶助時間及其他人口特徵，個別檢視家庭扶助個案的貧窮動態歷程。

研究結果顯示這些受扶助家庭的致貧因素有：「就業限制」、「家庭成員傷病」、「家庭資源不足」、「家庭成員變動」、「入獄或通緝中」、「傷病死亡」及「意外死亡」。其中最主要的兩項致貧因素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細分為「傷病死亡」及「意外死亡」兩項主要事件)及「家庭成員傷病」。

就貧窮持續時間的分佈而言，研究者發現到貧窮持續時間在兩年以內的個案占總貧窮個案的 18%，而貧窮持續時間在四年以內者有 41.4%，且貧窮持續時間在六年以內的有將近 66%。貧窮持續時間最短為一個月，最久的長達 16 年。

影響受扶助家庭可能脫貧的因素主要有：「子女長大就業」、「戶長再婚或同居」和「薪資所得上漲」三項。其它的脫離貧窮因素如「支出減少」、「依賴人口減少」或「短期收入增加」所佔的比例都很低。

本研究的限制在於受扶助個案資料有些項目社工員未確實填寫，及部分資料已缺損，且因為本研究的貧窮持續時間的計算方式是以停止扶助時間減去開始扶助時間可能會導致貧窮時段的低估，再加上扶助標準具有彈性，無法確保所有的扶助個案都有一致性的標準認定，此乃本研究的限制所在。對未來研究的建議則是因為本研究只針對五個鄉鎮的受扶助資料，而未將全嘉義縣的扶助資料納入，且並未深入研究再次落入貧窮的個案，期待未來的研究可以針對這兩部分深做入探索。

關鍵字：貧窮、貧窮動態、貧窮持續時間、貧窮時段。

Abstract

The researchers used the data of the benefit receivers of children and teenagers that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year 1967 to 2000 of the five towns of Mingsyong, Taibao, Puzih, Shueishang, and Jongpu served by Chiayi Branch Office to get th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the model of the survival analysis of Life-Table Method for analyzing the poverty, the duration of poverty spell, and the possibility of getting rid of poverty of the beneficiaries. Totally 1499 benefit receivers were included in the extracted data, of which 1324 benefit receivers were complete poverty spell and 175 benefit receivers were censor cases. The paper stoo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enefit receivers, the duration of benefit received, and the features of the other people in the benefit receiving families to analyze the duration of poverty dynamics of benefit receivers.

The research revealed that the causes of poverty of these benefit receiving families are “limited occupation”, “having injured or sick family members”, “lack of family resources”, “the change of family members”, “imprisoned or to be promulgated the order for being arrested family members”, “the illness and death of main economic provider”, and “the accidental death of main economic provider”. In addition, the two chief causes of poverty were “the death of main economic provider of a family”, which is divided into “illness and death” and “accidental death”, and “having injured or sick family members”.

Among all the poverty clients, the proportion is 18% of the duration of poverty spell less than two years, 41.4% less than four years, and nearly 66% less than six years. The shortest and longest duration of poverty spell were one month and sixteen years.

The three main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the possibility to get rid of poverty in benefit receivers are “the employments of grown children”, “the remarriage or

cohabitation of the head of a family”, and “the increased salary”. Other factors that also have influences on the possibility to get rid of poverty in benefit receivers like “the decrease of expenditure”, “the decrease of dependent people”, and “the increase of shorten income” had lower percentages.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research resulted from the incomplete information of the benefit receivers that social workers did not fill out completely, the deficiencies of the data, and the formula that poverty spell was calculated by the period that benefit receivers received the service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which might underestimate the poverty spell. In addition, it is uncertain that every client was evaluated with unitary standards due to the elastic quality of deciding who can be benefit receivers, and this uncertainty is one of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research. Also, because the research included only five towns’ data of benefit receivers instead of all in Chiayi city and because the reasons why benefit receivers became poor again have not been deeply discussed in the research, the future researches to focus on these two topics are advised.

Keywords : poverty 、 poverty dynamics 、 the duration of poverty 、 poverty spell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致貧因素	6
第二節	貧窮持續時間	11
第三節	脫貧因素	15
第四節	小結	1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0
第一節	研究對象	20
第二節	法定貧窮線標準與家扶中心扶助標準比較	21
第三節	選取研究對象的理由	27
第四節	研究架構	28
第五節	研究方法	30
第六節	名詞解釋與變項說明	36
第四章	分析與發現	40
第一節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介紹	40
第二節	家戶人口特性分析	41
第三節	貧窮歷程相關因素分析	60
第五章	結論與限制	76
第一節	結論	76
第二節	建議	7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3

參考書目	85
附錄	92
附錄一 家扶基金會發展沿革	92
附錄二 兒童少年扶助個案家庭資料過錄記錄表	93

圖目錄

圖 3-1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扶助工作流程圖	23
圖 3-2	研究架構圖	29
圖 4-1	依賴比率圖	57
圖 4-2	依年代別的依賴比率圖	58

表目錄

表 3-1	兒童少年扶助方案	21
表 3-2	歷年社會救助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表 3-3	民國 93 年貧窮標準與扶助標準比較表	26
表 4-1	案主申請時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42
表 4-2	案主結案時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43
表 4-3	戶長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44
表 4-4	戶長申請時職業之次數分配表	46
表 4-5	戶長結案時職業之次數分配表	47
表 4-6	戶長與案主關係之次數分配表	48
表 4-7	家庭型態之次數分配表	50
表 4-8	戶長婚姻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51
表 4-9	依賴人口之次數分配表	52
表 4-10	依賴人口之描述性統計表	53
表 4-11	申請時工作人口之次數分配表	55
表 4-12	結束時工作人口之次數分配表	56
表 4-13	依賴比率表	56
表 4-14	貧戶資格之次數分配表	59
表 4-15	貧戶款別之次數分配表	60
表 4-16	致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61
表 4-17	脫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63
表 4-18	扶助月數之描述統計	65
表 4-19	完整時段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	66
表 4-20	1967~2000 年貧窮持續時間的分佈	67
表 4-21	1967~2000 年扶助個案的貧窮持續年數	69
表 4-22	完整貧窮時段個案與截斷個案的分佈	70
表 4-23	長中短期及慢性貧窮時段之家戶特質 (一)	73
表 4-24	長中短期及慢性貧窮時段之家戶特質 (二)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政府正式介入貧窮問題可追溯到 1601 年英國的濟貧法案，隨著時間的演變，社會救助政策不斷推陳出新，至今依然無法根絕貧窮的問題，各國仍有許多民眾生活在貧窮線之下。近年來，隨著貧窮問題被探索及貧窮測量標準廣泛被專家學者討論，許多研究開始發現貧窮並非僅是停留在一個時間點上的靜態現象，「貧窮」是一個動態的過程，若貧窮是指個人或家戶經濟資源無法滿足需求，則家戶經濟需求和社會資源會因時間的演變而產生變化，所以貧窮的狀態也會因此改變（陳正峰，1998；蘇淑貞，1997）。

此一貧窮動態議題，在國內也逐漸受到重視與注意進而深入探究（王仕圖，2001；王德睦、蔡勇美及王仕圖，2000；孫康華，1998；陳正峰 1998；蘇淑貞，1997），這些研究其貢獻是：1. 以嘉義縣的低收入戶為例子來探討貧窮動態，為我國貧窮動態研究的先驅，替台灣的貧窮動態研究打開了新頁。2. 以長期性資料來分析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促使對低收入戶的貧窮動態有更新的認識與瞭解，也讓後續的研究者可以一窺貧窮動態的樣貌。不過其限制則是：1. 研究資料來源皆以低收入戶的年度調查為基礎，因為調查項目並不是針對貧窮動態研究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來設計的，故問卷題目與研究變項之契合度不佳。2. 因在問卷調查的過程中會有資料的缺失，且政府在資料保存上有一定的保留期限，容易形成資料的完整性不足。3. 因為低收入戶年度調查中並未有脫貧因素的調查項目，故相關的研究者只能依靠手邊的資料來間接推估其脫離貧窮的原因，較不準確。

所以若與西方所進行的貧窮動態貫時性研究相較，則不僅是不足，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仍待加強。因此研究者希望能夠利用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以下簡稱為嘉義家扶中心)之受扶助個案資料，來探研究此一貧窮現象在台灣的演變樣貌，因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標準較法定的最低生活費標準

更具彈性，可以觸及到社會貧窮線邊緣的人口群。另外，嘉義家扶中心長期歸檔的受扶助個案資料時間較長且有完善歸檔保存，其個案基本資料及訪視記錄的問題項目亦十分詳盡，可供研究者深入研究及探索相關的貧窮議題，包含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等。且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對象主要是以有兒童的貧困家庭為重心，而兒童為國家的根本與重要人力資源，若能瞭解其落入貧窮的因素可有效協助他們降低落入貧窮的風險，促使他們能夠健全的成長與發展。

第二節 研究問題

為何貧窮動態的研究對於社會救助政策制訂者如此重要？主要的原因乃是一般假定貧窮者以長期貧窮者居多，直到貫時性資料累積到一定數量可供研究時，促使學者們利用這些資料進行貧窮動態研究以深入探索，才發現多數人一生中皆會經歷短暫的貧窮，只有少數人會長期停留於貧窮狀態，而這樣的發現使得我們瞭解到：針對長期與短期貧窮者的需求及其救助方法應要有所差異，也因為這樣的研究發現讓福利政策制訂者能夠獲得貧窮事實的相關證據，瞭解要如何改進社會救助政策的方向，期待貧窮人口能夠獲得足夠的社會資源及救助方案，幫助其及早獨立自主，以求脫離貧窮狀態(Burkhauser, 2001)。

Devine & Wright(1993)亦明白地指出，我們想要知道隨著時間進行，貧窮對個人和家戶有何影響？可以追蹤相同樣本的貧窮者，進行貫時性的研究，透過持續不斷地觀察，長期追蹤相同的貧窮個案，去瞭解他們的貧窮經歷，並剖析是什麼原因造成他們落入貧窮？在貧窮中又持續了多久的時間？讓他們脫離貧窮的因素為何？

換句話說，想要瞭解和解決貧窮問題，不僅要知道致貧因素，亦要知道貧困人口會持續停留在貧窮狀態多久？而又是什麼因素使他們脫離貧窮的，因為惟有瞭解完整的貧窮動態歷程，才能真正瞭解貧窮的全貌。

故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1. 導致受扶助個案落入貧窮的因素為何？

2. 受扶助個案落入貧窮後，又持續多久的時間處於貧窮狀態？
3. 落入貧窮後又是什麼因素影響而脫離貧窮？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呂朝賢(1996)指出貧窮的意義經常因社會、經濟與文化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致使貧窮線的擬定標準無法獲得一致的共識。孫健忠(1999)則認為國內目前對於貧窮家戶的認定是採用嚴格的法定貧窮線標準，導致只有少部分貧窮的個人或家戶可以接受政府提供的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但是仍有許多個人或家戶是處於貧窮線邊緣的，他們是落入貧窮相當高的群體，亟需政府及民間機構伸出援手，改善其生活困境。

鑑於國內對此部分貧窮人口議題的研究相對不足，而公部門亦缺乏提供貧窮邊緣人口相關的福利措施，反倒是非營利部門的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¹(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該組織自1964年迄今一直致力於兒童少年家庭的扶助，此一方案計畫乃是民間自主提供家庭扶助的金錢補助，與美國的AFDC(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的福利給付是相似的現金給付方案，而其目的在於改善家庭經濟並協助家庭生活功能重建。

由於嘉義家扶中心兒童少年扶助方案施行多年，且頗具成效，而嘉義家扶中心對於受扶助個案資料的妥善保存與建檔資料完整，促使研究者引發出對此一議題之研究動機，擬以動態的觀點來探討嘉義家扶中心受扶助個案的貧窮動態，並進而探討影響受扶助個案的脫貧因素及脫貧機制，期望能夠在相關貧窮研究之基礎上做出進一步的貢獻，以開啟後續研究者的持續投入，並提供相關的建議給予社會救助單位在方案制訂與政策研擬上有更適切的意見。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貧窮動態，包括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為了獲取更合適的研究資料，得到更正確及清楚的貧窮現象資訊，將使用貫

¹歷年來家扶基金會的名稱一直不斷地在更動，依時間順序所更換的名稱有：財團法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本文以下將簡稱為家扶基金會。

時性的資料來加以分析與探討，因此本研究將採用嘉義家扶中心開辦以來 1967～2000 年的兒童少年家庭扶助個案資料作為分析的基礎資料，希望此一研究可以達成下列目的：

1. 瞭解受扶助個案的貧窮動態，以增進我國對於貧窮問題的研究與發現，強化國內相關貧窮理論的建構。
2. 藉由瞭解貧窮動態歷程，提供社會政策決策者及相關社會救助單位制訂相關法令、政策與社會救助方案。
3. 促使實務工作能夠應用貧窮動態研究中的發現與建議，來改善社會救助工作的實施方法與技巧，有效促進貧窮者早日脫離貧窮，獨立自主。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各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問題、研究目的。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和內容，是以嘉義家扶中心的兒童少年扶助方案貧窮個案作為研究對象，分析其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以完整呈現嘉義地區五個鄉鎮受扶助個案的貧窮動態。

第二章文獻探討，重點在於：1. 回顧國內外對於致貧因素的討論，以建構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致貧因素分析架構。2. 瞭解前人對於貧窮持續時間的計算與分析。3. 整理國內外對於脫離貧窮因素的研究。

第三章研究架構，包含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收集方法、研究方法及統計分析方法，並介紹研究對象和其特性，以及後續分析所採納的分析架構。

第四章主要是對於受扶助個案的致貧因素、脫貧因素的分析。另外，對貧窮持續時間的分析與討論，則是以貧窮持續時間與相關人口特性作交叉比較，以瞭解其中的特徵差異及對貧窮動態的影響。

第五章結論與限制，將本研究所獲得之研究結論與成果，提供社會救助機構的政策及方案規劃的參考和方向，並說明本研究的研究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以往貧窮研究都假定貧窮是一個特殊群體，該群人口長期處於經濟貧困的狀態，加上當時沒有貫時性的資料，故貧窮研究多數運用橫斷式的資料，探討人們的致貧因素及貧窮對人的影響。然而，此種研究的限制隨著貫時性資料的普及，而漸漸被消彌，學界開始有機會去深究貧窮動態的問題。

美國貧窮動態研究為此議題研究的先驅，美國學者運用「所得動態的追蹤研究」PSID (The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資料，進行貧窮動態相關議題的探究，已經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並廣為其他國家的貧窮研究者參考引用。除了PSID的資料外，美國貧窮研究者亦利用「依賴兒童救助方案」AFDC、「所得與方案參與調查」SIPP(The Surve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等資料來探索貧窮動態，這些研究成果接成為1990年代後貧窮動態分析的重要參考來源 (Bane & Ellwood, 1986; Garfinkel & McLanahan, 1986;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Rank & Hirsch, 2001; 王仕圖, 2001)。

國內以低收入戶作為貧窮時間之計算的研究，近年來主要的研究成果是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研究對象，相關的研究中討論了貧窮持續時間的計算與脫離貧窮的機率等問題 (王德睦與蔡勇美, 1998; 孫康華, 1998; 陳正峰等人, 1998; 蘇淑貞, 1997)。這些貧窮研究，也提供若干貧窮動態的結果，可供後續研究參考。但是這些研究受限於低收入戶的調查資料的完整性不足，且未長期持續不斷的觀察與調查貧窮家戶的狀況，故難以進行更進一步的致貧、脫貧因素、脫貧機制與貧窮持續時間的相關分析與整理。

國外先前的貧窮動態研究便已經發現，在生命週期的過程中，這些影響貧窮的事件不僅僅會發生在「低下階層」(underclass)的人身上，也有機率在某些時間點上，發生於一般民眾，且一次的落入貧窮，便有可能第二次再落入貧窮 (Rank & Hirsch, 2001)。故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便鎖定在嘉義家扶中心的兒童少年扶助個案身上，期望透過資料分析以瞭解這些身處於政府法定貧窮線邊

緣的人口群，其貧窮動態的特徵、型態與可能的解決方法。

第一節 致貧因素

關於致貧因素的討論約可區分成以下三種類型：

1. 薪資所得及就業狀況

Bane & Ellwood (1986) 利用PSID, 1970~1982年資料分析研究指出，一半人落入貧窮的原因是因為各類薪資所得的下降所致，而戶長薪資所得下降更是落入貧窮的最主要原因，它占了落入貧窮者的38%，另外有8%是由於非薪資所得的改變，這些包括失去各種給付，諸如失業補貼、工作者補貼、殘障給付、福利金等和其他人的幫助（如來自親友的資助和小孩的支持）。這說明了薪資所得對於家戶經濟的重大影響，也是家戶能否支持其家庭成員所需的重要依憑，薪資所得的改變使家庭經濟所得不足，導致需求無法被滿足，而落入貧窮。

其次，影響勞動及所得改變的其他因素則有家庭成員失業、薪資所得過低無法撫養眾多依賴人口、工作意外導致身心障礙、或重病無法工作等間接因素之影響。這些因素都會造成家庭經濟的失衡、經濟資源的雙重消耗或阻礙經濟收入來源的順暢，而增加家庭落入貧窮的風險。Choudhury & Leonesio (1997) 運用全國成年女性追蹤調查(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Mature Women) 分析貧窮的可能性因素，發現到在勞動市場的經歷及雇用狀況會對貧窮的狀況產生影響。Jensen & McLaughlin (1997) 及 McLaughlin & Jensen (1995) 也指出，收入來源及工作經歷皆會影響到落入貧窮的風險及貧窮的持續時間長短。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利用 1975~1996 年的 PSID 資料研究分析結果指出，在過去一個月內經歷過關鍵觸發事件的人，在那個月樣本中有比較大的可能會進入貧窮。雖然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是最有可能進入貧窮的因素之一，但是此一事件的產生相較於失業的因素進入貧窮人數小很多，因為比較少的人會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像妻子或其他家中成員失業為落入貧窮中最常見的事件分占

樣本的 6.5 %和 6.9 %，主要家計負擔者殘缺則占 5.5 %。這說明了家計負擔者對家庭生計有重大影響力，家計負擔者所得能力的下跌或喪失機會，導致無法滿足家庭生活需求，而落入貧窮。

國內研究（王仕圖，2001；王德睦與蔡勇美，2000；陳正峰，1998；蘇淑真，1997）亦發現，男性成年家戶的致貧是源於戶長本身的工作能力低，對家戶的經濟貢獻低，而使家戶致貧，女性家戶則是因為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這些研究還指出有一些其他的致貧因素，會間接影響到家戶的經濟能力，如老年致貧，因為年紀老邁無法工作、工作能力不足及工作機會受限導致收入降低；戶長殘障或久病，致使無法出外工作或工作機會受限；受教育年限過低，受限於本身的知識和能力，而無法找到穩定的高薪資工作機會，因此導致只能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造成薪資所得的偏低。且嘉義家扶中心的年報及紀念特刊中也提及，扶助個案的父母親教育程度並不高，且從事的職業也極為有限，多是些工資低的工作，例如：農雜工、工人、家庭手工等工作。（嘉義家扶中心 1969；1997；2003）

但是，如果我們只利用戶長的薪資所得下降來解釋落入貧窮的因素，僅能解釋一小部分的落入貧窮人口，還有許多落入貧窮者的因素並不是因為薪資所得的關係，而是其他因素所造成，例如：近半數落入貧窮的原因是家庭結構的改變和生命週期相關因素，如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新家庭成員的誕生、成年子女的獨立成家。Bane & Ellwood（1986）也發現家庭成員薪資的增加是脫離貧窮的主要因素，但薪資下降僅占落入貧窮因素的一半比例而已。故以下我們將要討論家庭結構改變及其他因素對於是否會落入貧窮狀態的影響。

2. 家庭結構及婚姻狀況

影響致貧的因素也包含家庭結構因素，家庭結構因素有：成年子女出外成家、婚姻狀況的改變、新家庭成員的出現等，這些家庭結構的變動都會影響到家庭所得的變化與需求的增減。Rank & Hirsch（1999）便指出家庭結構對於是否會落入貧窮及貧窮持續時間有重大的影響。國外的研究也指出是否與家人同住

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如果貧窮者不與家人同住的話，有比較高的貧窮風險(Hardy & Hazelrigg, 1993; Holden, 1988; Smeeding, 1997)；而一些研究也指出，與家人同住可以減緩貧窮的影響(Rendall & Speare, 1995)。可見家庭結構因素對於貧窮動態有一定的影響存在，會改變面對貧窮的風險及貧窮持續時間的長短。

Choudhury & Leonesio (1997) 運用全國成年女性的長期追蹤調查，分析貧窮的可能性因素，也發現到婚姻狀況會影響到貧窮的狀態。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也運用 SIPP 的每月調查資料來證實 PSID 的研究發現，由夫婦家庭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這樣的生活事件是最有可能進入貧窮的。Bane & Ellwood (1986) 的研究亦指出，雙親家庭變成女性戶長家戶是落入貧窮的關鍵重要事件，占有所有落入貧窮的 11%，但是卻占有子女之女性戶長的 59%，而 59% 中又有 38% 是因為家庭破裂，由太太變成女性戶長，有 21% 則因為是未婚媽媽的關係。另外，生活需求的改變則占有所有落入貧窮的 8%，主要的因素是新家庭成員來臨的影響。可見落入貧窮，亦是受到家庭結構的轉變所影響，大多數這樣的家庭結構改變多是：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婚姻破裂而離婚、未婚生子及新家庭成員的來臨……等事件，所導致對家戶經濟的衝擊，而影響家庭收支與經濟生活所需。國外的研究便指出，配偶的死亡對家庭的衝擊是巨大的，會增加落入貧窮的風險(Burkhauser et al., 1991; Holden & Smock, 1991)。

根據 U.S. Census Bureau 在 2002 年時，針對 1993-1994 年期間，福利的貧窮動態調查也發現，單親家庭的女性戶長會比一般家庭及個人家戶有更高的落入貧窮機率。Garfinkel & McLanahan (1986) 的研究指出，約有一半單親媽媽家庭會落入貧窮，雙親家庭則僅有十分之一會落入貧窮。蔡晴晴 (2002) 指出女性單親家庭由於家庭結構的缺失及戶長多重角色的壓力，通常使單親家庭戶長更不易獲取工作所得，所以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風險高於男性單親家庭。國內的貧窮研究也證實，女性相對上較男性容易落入貧窮，且其貧窮持續時間也較長(呂朝賢, 1996; 蘇淑真, 1997)。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的研究則發現，落入貧窮的觸發事件在一年內發生的，占樣本的 1%~7% 間，有新家庭成員誕生占 4.8 %，其他家庭結構的改變—包括雙親家庭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及年輕的成年人建立自己的家庭—這些事件的所佔比率則相對上較少，不到樣本的 2%。所以，在家庭結構的改變事件中，多以雙親家庭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家戶中依賴人口眾多等為主要的致貧因素。而國內蘇淑真 (1997)、陳正峰 (1998)、王仕圖 (2001) 等人的研究也指出，家戶內依賴人口眾多，會導致戶內經濟的消耗過大，惡化家戶內的經濟狀況，但是不可忽略的是這些依賴人口，亦是家戶未來經濟貢獻的重要來源，對脫離貧窮具有巨大的影響。

依據蘇淑貞 (1997) 以 1988~1994 年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動態研究指出，失去家計負擔者的家戶貧窮風險，有將近 50% 是因為家戶依賴人口眾多的原因，另外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家戶，是戶內有殘障或久病人口。戶長久病或殘障的家戶，貧窮風險也是戶內依賴人口眾多所占的比例較高。老年致貧的家戶，貧窮風險有 80% 以上是因為殘障或疾病的緣故。故歸納出嘉義縣的低收入戶主要致貧因素有三：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老年致貧、戶內有殘障或久病人口。而蔡晴晴 (2002) 也認為，如果家庭依賴人口眾多，就會造成家庭經濟支出增加，當經濟總支出大於家庭收入，則家庭可能會落入貧窮，但是等到幼小子女長大就業時，便可能讓家庭經濟收入增加而脫離貧窮。所以，由上述的數據及研究也都指出一般的單親家庭比雙親家庭落入貧窮的風險較高，我們需要注意單親家庭的薪資所得與生活需求的滿足的問題，並設計方案協助這些人口群。

從生命週期的觀點來看，在所有致貧因素中，也有很大比例是由於年輕子女，離開父母家而落入貧窮。在所有落入貧窮的因素，近 15% 是由於小孩離家而成為戶長、太太或無小孩的女性戶長而落入。這種貧窮或許是一個剛開始的現象，也跟持續受教育與訓練有關，比較特殊的例子則是寧願貧窮而不願留在家裡的個案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Lichter & Crowley (2002) 的研究指出，對女性老人而言，丈夫死亡亦是

致貧的因素之一，是使她落入貧窮的主因。對適婚年齡的女性而言，離婚則是直接關係到她會不會致貧的重要因素，而結婚或是再婚則是跟脫離貧窮習習相關。有小孩而後離婚的狀況也是與貧窮有關聯的，但是兒童進入貧窮通常是根據他們的父親或母親的狀況而定，特別是當他們離婚、罹患嚴重疾病或失業時，更是關鍵。我們可從以下的研究數據得知，家庭型態的轉變，從雙親家戶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的情況時，可能會導致家戶進入貧窮占 12.4%，人們經歷勞動供給的改變，相對於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進入貧窮的可能則較小，為 4.5~6.4 %，當家庭主要家計負擔者殘缺為 6.8%，新成員的誕生占 5.7 %，一個年輕人成立他自己的家戶為 5.2 %。

這些研究結果都說明了家庭結構的變化會影響到整個家庭。這裡所指出家庭結構與婚姻狀況的致貧因素有：雙親家庭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離婚或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成年子女出外成家、新家庭成員的出現、未婚生子，而這些致貧因素都造成家庭結構的變動，因而影響到家庭經濟收入資源的改變，促使家庭需要無法被滿足而落入貧窮。

3. 其他人口特性的影響

家戶人口特性是增加落入貧窮的機率亦或是減少落入貧窮的機率，端看是否有助於貧窮家庭累積經濟收入或是阻礙到整個貧窮家戶的經濟平衡。而國外也有許多研究貧窮的學者，利用這些人口特性去觀察所研究的貧窮個案。

Rank & Hirsch (2001) 即針對種族、教育和性別等這三個人口特性去分析 1968~1992 年的 PSID 資料，結果發現如果妳是黑人、女性、受教育少逾 12 年的話，在成年時期落入貧窮的風險會升高，且至少會有一年時間是處於貧窮狀況。舉例來說，約有 26.4 % 受過 12 年或更長年限教育的白人女性，在 20-40 歲時將經歷貧窮，但卻有 79.2% 在同一時段受過少於 12 年教育的黑人女性將經歷貧窮。這表示在美國，貧窮持續時間因種族、教育與性別而異。Choudhury &

Leonesio (1997) 運用全國成年女性追蹤調查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Mature Women) 的研究分析也指出，依賴兒童數、勞動市場經歷及婚姻狀況皆會對貧窮狀況產生影響。

國內的貧窮研究則指出致貧因素存在著性別差異，男性家戶的主要致貧因素——有高比例是戶長久病或殘障；而女性家戶的主要致貧因素，則是失去負擔家計者。因此我們可以綜合瞭解到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致貧因素大致可以區分為三大類：一是老年致貧；二是戶長的久病或殘障所造成的經濟收入低，而醫療或照顧負擔沈重，致使家戶容易落入貧窮；三是女性家戶因失去主要負擔家計者，而落入貧窮（蘇淑貞，1997；王德睦與蔡勇美，2000；王仕圖，2001）。前述家戶致貧因素，基本上皆是因為生活上的突發事件如工作意外、嚴重傷病、年紀過大經濟收入降低等因素所致，當家庭無法負擔家庭的生活需求或當時無力負荷家計負擔而落入貧窮。

依照男女性別差異來看，男性戶長家戶之薪資的下降是最主要的理由，雖然仍有四分之一是因為其他的原因所造成。而女性戶長家戶的貧窮則主要是因分居、離婚或是未婚生子所致。小孩的貧窮則是反映其家庭結構狀況下的結果，許多小孩生而貧窮，是因為他生錯了地方（Bane & Ellwood，1986）。

第二節 貧窮持續時間

在探討貧窮持續時間之時，首先要先定義何謂貧窮時段 (poverty spell)？所謂的貧窮時段乃是指落入貧窮線的第一年起算，終止於所得高於貧窮線為止，所經歷的時間長度（王仕圖，2001）。而本研究的貧窮時段計算則是指受扶助時間的距離，以扶助開始為起點，終止扶助的時間為終點。

Bane & Ellwood (1986) 發現大部分的貧窮者只短暫的經歷貧窮，且落入

貧窮越久，越難脫離貧窮，而非原本貧窮研究所認定的，大部分的貧窮人口都長期停留在貧窮的狀態。脫離貧窮的機率則隨著貧窮持續時間的增加而下降。其研究指出，第一年落入貧窮者有 0.45 的機率可以脫離貧窮，但到了第四年只剩下 0.21。之所以有如此狀況的理由是：1. 落入貧窮時間越長越難找到足以脫離貧窮的工作。2. 貧窮人口的異質性，長期貧窮者在性質上與短期者不同，長期貧窮者脫離貧窮的機率本來就很低，而不論他貧窮持續時間是多長。隨著時間過去，長期貧窮者占有貧窮人口的比重越來越高。此外，此研究從脫離機率得到的重要結論是：落入貧窮三年後就不容易脫離貧窮。60%以上的人在兩年內脫離貧窮，僅 36%在三年以後才脫離。可見隨著落入貧窮的時間越久，脫離貧窮的機率就下降的越低，但是大部分落入貧窮的人口，都只是短暫的經歷過貧窮的狀態，便迅速的脫離了。

Blank (1997) 運用 PSID 1979~1991 年的資料分析貧窮動態的問題，她發現到三分之一的美國人曾經經歷貧窮。然而，這些落入貧窮狀態的人，有二分之一的人貧窮持續時間為三年或者更少，而有三分之一待在貧窮中四到九年，只有 14.6 % 落入貧窮達 10~13 年。Devine & Wright (1993) 也運用 PSID 的資料去觀察 1969-1987 年間的貧窮動態，他們發現到在這段時期中只有 38.1 % 人口經歷貧窮，但是卻有 1.1% 的人口貧窮長達十九年之久。

Duncan et.al. (1984) 以 1969~1978 年的 PSID 資料作貧窮持續時間的分析，發現這十年當中，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貧窮人口，只停留在貧窮狀態內一年便脫離了。而在其所觀察的十年時間，有 24.4% 的人口至少有一年的時間其所得低於法定貧窮線；有 5.4% 的人口有五年時間其所得低於法定貧窮線；而十年皆在法定貧窮線下的只有 0.7%。誠如上述，大部分落入貧窮者只是短暫停留，便可在一年之內迅速脫離貧窮，惟有少數處在長期貧窮的狀態。

同樣的，王德睦、陳正峰、王仕圖等人 (2001) 利用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資料研究亦發現相似的結果大多數家戶皆是短暫貧窮，長期貧窮家戶較少。根據蘇淑貞 (1997) 針對我國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持續時間深入瞭解，發現到從

1988 年到 1994 年，嘉義縣 2,553 戶低收入戶中，貧窮一年後，第二年脫離貧窮者占 23.56% 比例最高，有將近一半的家戶是短暫貧窮的，只有 15.59% 的家戶是長期貧窮的，且其貧窮程度越嚴重，則貧窮持續的時間越長。

王德睦與蔡勇美（1998）以 1988~1996 年嘉義縣低收入戶資料計算貧窮持續時間，指出致貧後第一年脫離的家戶約有 18%，至第二年脫離的家戶有 15%，第三年脫離的家戶有 11% 而第四年脫離的家戶上升到 13%。綜合其家戶特徵與貧窮持續時間發現，這些老年家戶大部分是長期持續貧窮，而脫離貧窮可能只有等到死亡時才能脫貧。而王仕圖（2001）也運用 1990~1998 年之嘉義縣低收入戶資料分析，他發現貧窮的中位年數約為 3.97，有超過 30% 的家戶會在第二年以前脫離貧窮，有一半的家戶會在第四年以前脫離貧窮，另外，有四分之一的家戶在追蹤時間結束時尚未脫離貧窮。對男性有偶家戶和女性失去家計負擔者的低收入戶而言，比老年家戶的貧窮持續時間較短，且若要縮短脫離貧窮時間或脫離貧窮需仰賴戶長職業變動，或戶內依賴量的降低。從上述可看出老年致貧的人口因為脫貧能力與條件的限制較多，故無法迅速脫離貧窮，而年輕的男性與女性，則可藉由職業變動增加薪資所得，或依賴人口的降低減少家庭支出來達成脫離貧窮的目的，減少停留在貧窮的時間。

根據 U.S. Census Bureau（2002）針對 1993~1994 的經濟性福利的貧窮動態調查發現，有一半（52.8%）的人持續在貧窮階段超過四個月，另外有三分之一（33.4%）的人停留在貧窮階段多於八個月，只有四分之一的人超過一年。所以總體上來說，大致上平均停留在貧窮階段的人約為 4.5 個月或更少一些。Duncan et. al.（1984）在其分析的研究（1967~1975）中發現，有四分之一的美國人都有過貧窮的經驗，故我們可以得知大多數的人都會短暫的經歷貧窮，且落入貧窮後會儘速的脫離貧窮，惟有一小部分人會長期停留在貧窮狀態中。

Finne（2000）則利用加拿大 1992~1996 的稅務資料來作貧窮的動態分析，他發現到有四分之三的人從未進入貧窮線以下，5.9% 停留在貧窮期間一年內便脫離，20.5% 的人則持續貧窮時間約 1 到 4 年。這些論述顯示，我們可以發現到

大部分的落入貧窮人口群都會在短時間內脫離貧窮的狀態，但是隨著待在貧窮時間的加深就越來越難以脫離貧窮的狀態，可能是因為致貧的因素尚未完全可以克服，抑或是本來就因為資源不足所致。

因為我們所研究的個案為嘉義家扶中心的受扶助個案，而這些個案年齡都小於 18 歲。經由瀏覽國外的貧窮研究，特別引起研究者注意的是，有一些特殊的群體，像是黑人小孩被發現留在貧窮的時間相當長，Duncan & Rodgers (1988) 的研究指出，有 26% 的黑人小孩落入貧窮，且持續時間長達 10 年或更久的時間；而相對來說，非黑人小孩只占 1%。Ashworth et al. (1994) 也發現在所觀察的 15 年資料內，有 79% 黑人小孩經歷一段時期的貧窮，但相較之下卻只有 31% 的白人小孩經歷過貧窮。可見種族的差別也會讓經歷貧窮的時間有所差異。

而研究中也發現家庭結構對於家戶兒童的貧窮持續時間有重大的影響。Duncan & Rodgers (1988) 的報告就顯示，單親家庭中的兒童比雙親家庭的兒童經歷的貧窮時間較長，白人兒童大約經歷 0.5~3.2 年左右，而黑人兒童則經歷 3.0~7.3 年。此外，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是與兒童貧窮動態有關的第三個重大人口特性。Ashworth et al.(1994)指出這些戶長的教育年限少於 12 年的，有 50% 的兒童經歷貧窮超過 15 年，而相較之下其戶長教育年限超過 12 年的，只有 14% 的兒童。

可知小孩因為受限於家庭條件不足，本身亦無工作能力，僅能依附家庭生活，故能否脫離貧窮便要視其出生家庭的生活條件能否改善，或等待其長大自立，而藉由家庭中的人口特性觀察與國外的研究發現，可以讓我們瞭解到這些人口特性也影響到貧窮持續時間長短。雖然我國並沒有黑人這樣的人口群，但是或許將來可去探索原住民與客家人這些人口群，落入貧窮後是否與一般的人口群有所差異？貧窮持續時間會有所不同嗎？或許這是另一個有趣的研究課題，期待後續研究者願意探究此問題。

第三節 脫貧因素

1. 薪資所得及就業狀況的改變

Bane & Ellwood (1986) 研究指出，脫離貧窮的因素與落入貧窮因素的不同是在於有更高比例的人是因為戶長薪資的改變而脫離貧窮，38%的貧窮是由於戶長薪資的下降所致，卻有超過 50%的貧窮因戶長的薪資的上升而脫離。對男性戶長而言，因為其薪資上升而脫離貧窮不足為奇，因為少有其他方式可以脫離貧窮。有子女的女性戶長約有 33%因為工作而脫離貧窮，因此不見得女性戶長需要經由結婚或移轉而脫離貧窮。McKernan & Ratcliffe(2002)利用 1975~1996 的 PSID 資料研究也發現，影響脫離貧窮的關鍵事件中，勞動供給改變是最有可能觸發脫離貧窮的事件約占有脫貧人口的 6.2 ~10.5 %。Dodge(1995)利用 SIPP, 1986~1987 的資料研究指出，增加固定的收入來源（例如退休金、贈與及補助金）可以促使年老女性增加脫離貧窮的機會。

Gritz & Mccurdy (1991) 則發現有一半的研究樣本是因為找到工作而脫離救助福利體系。相同的，Weeks (1991) 亦指出有超過半數的人因進入職場，而脫離福利體系（引自王仕圖，2001）。蔡晴晴（2002）的貧窮歷程研究也指出，因為工作收入的增加，使貧窮家庭的經濟情況改善，解決生活困窘的情況。而這些關於脫離貧窮和離開福利給付的研究也都發現，薪資所得及就業狀況是脫離貧窮的最關鍵因素。雖然這些研究的資料來源與樣本並不相同，但是其研究發現相當一致，皆確認薪資與所得的上升與來源的增加有助於脫離貧窮。

太太和其他家庭成員的薪資對脫離貧窮也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在所有貧窮中有 23%是由於太太或其他成員的薪資上升而脫離的。所以，家庭中第二個有工作薪資者往往是脫離貧窮的關鍵。對有子女的女性戶長家庭而言，其他成員薪資的改變特別重要，占脫離貧窮的 18% (Bane & Ellwood, 1986)。嘉義家扶中心的年報和紀念週刊（1969；1997；2003）、蔡晴晴（2002）的研究報告也指出，有一部分脫離貧窮的家庭是因為子女長大就業的關係，增加家庭經濟收入來

源，促使貧窮家庭跳脫貧窮的狀態。

2. 家庭結構及婚姻狀況的改變

女性戶長結婚或再婚亦是脫貧的途徑之一，結婚對脫貧的助益性，雖然不如工作那麼重要，但仍具有十足的影響力。如 Bane & Ellwood (1986) 指出有子女的女性戶長，有 26% 以結婚脫離貧窮。相同的有 23% 的女性戶長中的小孩當他母親結婚時而脫離貧窮。對所有的貧窮而言，有 10% 以此方式脫離貧窮。而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利用 1975~1996 的 PSID 資料研究也發現，影響脫離貧窮的關鍵事件中，女性戶長家戶轉變為雙親家庭占 1.4 %。嘉義家扶中心歷年來的年報和紀念週刊（嘉義家扶中心，1969；1997；2000；2003）也指出，母親再婚或與人同居及家庭功能的重建完成皆是有效促使扶助個案停止扶助的原因。Duncan & Hoffman (1985) 及 Holden & Smock (1991) 的貫時性研究也指出再婚可以讓家庭經濟重新恢復，創造脫離貧窮的契機。

Lichter & Crowley (2002) 的研究亦指出，媽媽的婚姻狀況是決定兒童是否留在貧窮中的關鍵。在 1980 年代，有 70% 的兒童與單親媽媽一起生活，在 1990 年代早期如果他們有再婚，他們不會是長期的貧窮者。而這些單親媽媽未再婚而脫離貧窮的只占 28%。蔡晴晴 (2002) 的研究也發現，戶長的再婚或與人同居也是脫離貧窮的關鍵性因素。所以落入與脫離貧窮的轉換機制很明顯地受到經濟狀況的影響，而家庭結構的變動，也會造成家庭生計來源的轉變，若女性家戶戶長再婚或與人同居，則家戶中的生產人口便可增加，多一份所得收入來源，可增進家戶脫離貧窮的推力。

3. 其他人口特性的影響

人口特性對於家戶是否能因此而脫離貧窮，亦是有一定的影響力，如家庭成員的工作人口數、依賴人口數、家庭型態和戶長的教育程度…等，皆是會影響家戶能否脫離貧窮的關鍵因素之一。如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利用

1975~1996 的 PSID 資料研究發現，影響脫離貧窮的關鍵事件中，我們再度發現殘疾身份的改變占 8.8 % 的樣本，而少於 1% 的樣本是在於戶長的教育狀況的變動。可見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改善可以有效減少家庭生活需求開支，若是此一成員有工作能力的話，尋找到工作機會領取固定薪資，亦可增加家庭收入來源分擔家計。

而王仕圖 (2001) 的研究則指出，低收入戶家戶戶長的年齡、教育年數、健康地位是影響家戶脫離貧窮的重要個人特質。在家戶特質部分，女性單親家戶和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人口則具有顯著的影響。而且發現到老年致貧者或是身體健康狀況為疾病者，其脫離比率較高，雖然其中有些易於脫離貧窮的可能因素是因為戶長死亡所導致。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的研究指出，在過去一年之中，人們若有經歷過脫離貧窮之關鍵觸發事件，將有較高的可能性會因此而脫離貧窮，除了這些事件外，如家戶戶長獲得學位或更高的教育程度時，便有機會脫離貧窮。這與落入貧窮的研究發現相似，人們家庭型態由女性戶長家戶轉變為雙親家庭是最有可能的事件—有 55.7 % 的樣本因此脫離貧窮。然而，因為相對較少數的人會經歷這樣的事件，它通常不被認為與貧窮脫離有關，在所有人口群中勞動供給的改變常被認為與貧窮脫離是相關聯的。

第四節 小結

Bane, M.J. & Ellwood, D.T. 是貧窮動態的研究先驅，因為他們開啟了貧窮動態研究之路，致使後續的研究者可以針對貧窮現象作深入的研究與探討，不再拘限於單一時間點的貧窮面向。也由於他們的研究發現，大致把致貧因素歸類為兩種事件的影響，一類是薪資和所得事件，例如：戶長薪資下降、失去各種給付及其他人的資助等；另一個類別是家庭結構事件，例如：轉變為女性戶長家戶、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離婚或分居。而我國研究者歸納整理嘉義縣低收入戶的主要

致貧因素發現其因素有三：1. 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 2. 老年致貧 3. 戶內有殘障或久病人口（王德睦與蔡勇美，1998；王仕圖，2001；蘇淑貞，1997）。而這些關鍵致貧因素皆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家戶經濟生活所需的變動，導致家戶的薪資所得在貧窮線上下搖擺。

此外，關於貧窮持續時間方面，先前的刻板印象讓我們認為只有少數人會經歷貧窮，且經歷貧窮也會停留很長的時間在貧窮狀態裡，但是後來的研究發現告訴我們，其實人的一生大多數都會經歷貧窮，但是大部分都只是會短暫的停留，只有少數人會長期停留在貧窮狀態之中(Bane & Ellwood, 1986)。

McKernan & Ratcliffe (2002) 也利用每月測量的 SIPP 與每年度測量的 PSID 來相互驗證，結果卻有些差異，經由相互比較致貧因素與脫離貧窮的比率都比較低一些。他們發現不管貧窮比率是上升或下降，進入貧窮的比率都遠大於脫離貧窮的比率。故若是能夠在家戶尚未落入貧窮狀態時，便挹注社會資源及推行干預措施來加以消除滿足經濟生活所需的障礙及困難，即可以有效地協助家戶免於落入貧窮線之下，這也是本研究所想要達到的目的。

舉例來說，研究者Meyer & Cancian亦發現有55%的貧窮女性在脫離福利體系後仍然停留在貧窮中一年，有40%五年之後仍然停留在貧窮中。女性脫離貧窮的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工作、結婚或是兩者都有。Lichter & Crowley (2002) 的研究分析也顯示，有兩個或是更多小孩的女性、少數民族的女性或是離家獨立的成年子女都很有可能在離開福利體系之後會再進入貧窮。可見脫離福利體系之後，並不能確保她們的生活能夠一直維持在可以滿足生活所需的境界，還是需要其他的生活條件持續地配合，且離開福利體系亦有可能只在貧窮的邊緣之上，尚須要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支持之下才能遠離貧窮的威脅與影響。

此外，許多研究也都發現，落入與脫離貧窮通常都是反映在幾個月中突然出現的變動及事件的產生，例如離婚、失業或嚴重的健康問題，且不同的人口群如兒童、婦女、老人及有工作能力的成人也會經歷不同的貧窮過程 (Lichter & Crowley, 2002)。而這些突然出現的生活變動及事件會影響一個家戶生活狀況

及一些困境的產生，而不同的個體會有不同的因應方式與適應過程。

從上述的文獻資料顯示，這些致貧因素之間是相互影響的，其影響也是相互累積而成的。這告訴我們如果能實行有效的勞力市場政策以增加瀕臨貧窮線或線下者的薪資，或是減少其他致貧關鍵事件的影響和阻礙，將可以有效地減弱落入貧窮的機會而加速脫離貧窮。雖然目前的社會福利政策無法做到如此，但是這可以是未來的政策與方案規劃的重要方向，亦是我們努力的重點課題。

比較國內與國外貧窮動態研究的差異，可以發現到在致貧因素及脫貧因素的歸類上有所差異，我國的貧窮研究之歸類因素為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老年致貧、戶內有殘障或久病人口；國外的歸類因素為薪資所得的改變、家庭結構的改變、特殊生活事件；而相似的是，國內外都會針對貧窮人口的特性下去做分析比較。這也充分的反映出貧窮研究者在歸類上會受到使用的貫時性資料及社會文化環境所影響，因為我國是利用每年低收入戶的調查，著重在低收入戶的年齡、性別、致貧的原因及事件；而國外主要是採用所得動態的追蹤調查（PSID），著重在一切影響所得變動的事件或因素，重要的是薪資所得的改變及家庭結構的影響等。因此也因為使用的分析基礎資料不同，也會有不同的關注焦點及分類方式，國內是利用每年低收入戶的調查資料，而國外是所得動態的追蹤調查，因為面向不同，故資料收集的項目及方式也就互異，當研究者利用這些資料來作貧窮的動態分析，也就需要去適當利用符合貧窮研究中可以採納的調查項目來佐證自己的研究論述，因此才會出現國內貧窮動態研究歸納的因素與國外的有所差異的原因。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對象

嘉義家扶中心自 1967 年 3 月辦理家庭扶助服務迄今，主要是運用專業的社會工作方法，提供嘉義地區遭受變故、受虐等兒童和家庭能夠獲得妥善的照顧與服務，協助家庭功能重整，因應社會變遷，提供多元化之家庭福利服務工作。

目前嘉義家扶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兒童少年家庭扶助工作、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兒童少年心理創傷復原服務、團體育樂活動、義工訓練、督導服務及大學社工相關科系實習生指導等項目，來協助這些有困難的家庭度過艱難。

研究者選定貧窮動態作為研究題材後，透過全國博碩士論文檢索，得知 2002 年暨南大學研究生蔡晴晴曾利用台中縣家扶中心的扶助個案資料進行單親家庭的貧窮動態研究，因此亦向嘉義家扶中心尋求提供相關資料，於是便開始聯繫嘉義家扶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相關工作人員，希望藉此一機會運用嘉義家扶中心歸檔的扶助個案資料來進行貧窮動態的研究，很榮幸地得到嘉義家扶中心的首肯，提供資料供研究分析之用。

至嘉義家扶中心瞭解其所歸檔的個案記錄後，才發覺到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受限於人力及時間，無法將所有嘉義縣各鄉鎮納入研究之中，故挑取民雄、水上、中埔、太保及朴子等五個環繞在嘉義市附近的鄉鎮作為研究的對象，並排除近海地區的鄉鎮，選取的研究個案則是以兒童少年扶助方案辦理以來至 2000 年之受扶助個案，其中已結案個案資料為 1324 筆，未結案個案資料為 175 筆，共計 1499 名個案。

第二節 法定貧窮線標準與家扶中心扶助標準比較

首先研究者先介紹嘉義家扶中心兒童少年扶助方案的內容，其扶助方案如下

(嘉義家扶中心，1997)：

表 3-1 兒童少年扶助方案

方案目標	協助遭受變故的貧困兒童完成學業，恢復家庭既有之功能，協助貧窮家庭經濟自立脫離貧窮。
主要的經濟扶助對象	十八歲以下的兒童。
申請資格	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其正常所需，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雙亡。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因離婚、出走、不負撫養兒童之責任者。 3. 父母雙存，但父母任何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患有嚴重之精神病，無法正常生活者。 B. 殘廢無工作能力者。 C. 判刑在獄，刑期尚有一年以上者。 D. 患有嚴重疾病，非短期可以治癒者。 4. 父母雙存，但謀生能力低，無法滿足子女最低生活需要者。
入不敷出的計算原則	1. 收入＝家長收入＋案兄姐收入＋親友固定濟助＋政府補助＋慈善團體固定濟助 2. 支出＝當地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 × 共同居住人口數 (特別醫療支出或特殊科系學費會酌予併計入支出)

資料來源：家庭扶助工作手冊(2003)

如符合上述的申請條件，可以由兒童的家長、監護人或熟悉其家庭狀況者，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家扶中心申請，其服務流程如圖 3-2 所示。經兩名專業社工員進行家庭調查後，由主管批准，列案成為受扶助家庭。嘉義家扶中心會為兒童安排認養人，每月給予經濟補助。此外，社會工作人員定期進行家庭訪視，提供專業服務，協助兒童及其家庭解決各項問題。在服務期間，社會工作人員會隨時評估其受扶助效果及家庭經濟改善程度。若兒童長大自立，如家庭經濟問題改善後，鼓勵加入「家扶之友會」，以便持續追蹤輔導。

(一) 終止服務之條件

1. 兒童不再升學可自立或半工半讀。
2. 父(母)再婚或與人同居。

3. 親友幫助。
4. 父親或母親病癒或出獄返家。
5. 父母兄姐收入增加。
6. 自願放棄扶助。
7. 隱瞞或欺騙社工員家庭事實。
8. 扶助金不當使用。

(二) 服務項目：

1. 經濟扶助：例如 1989 年 1 月起認養費調整為 1,000 元 (包含扶助金 850 元及行政費用 150 元)，一般認養、助學認養、急難救助金及大專獎助學金。
2. 生活輔導：兒童輔導、家庭諮商輔導、課業輔導、提供升學諮詢、就業輔導、親職教育的指導等服務工作。
3. 團體育樂活動：國中小冬夏令營、親子園遊會、寒冬送暖活動、親子旅遊、兒童、少年成長團體、認養人相見歡、等。

歷年來家扶基金會對於扶助兒童的申請資格變動不大，因為扶助的收支計算是跟隨著政府的法定貧窮標準變動而調整，惟在民國 86 年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合併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促使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服務措施能夠順利延續及密切結合，更有效地協助貧困家庭讓其小孩可以順利就學，故將兒童的扶助年齡由 14 歲調高至目前的 18 歲，讓扶助服務的實務運作更加切合案主的需求。

此外，在扶助工作進行時，為了避免申請人謊報其家庭的財產及其收入，造成社會資源的誤用與浪費，現今已特別要求扶助申請人需要至國稅局申請家戶的資產證明文件，以便社會工作人員審查瞭解家戶的經濟狀況，但是否予以扶助，仍以社工人員至案家進行初次訪查實地瞭解案家的真實經濟狀況及居住環境為主要判斷標準，亦即是訪視的社工員有專業的知識背景與權限可以決定受扶助家庭是否有符合機構的扶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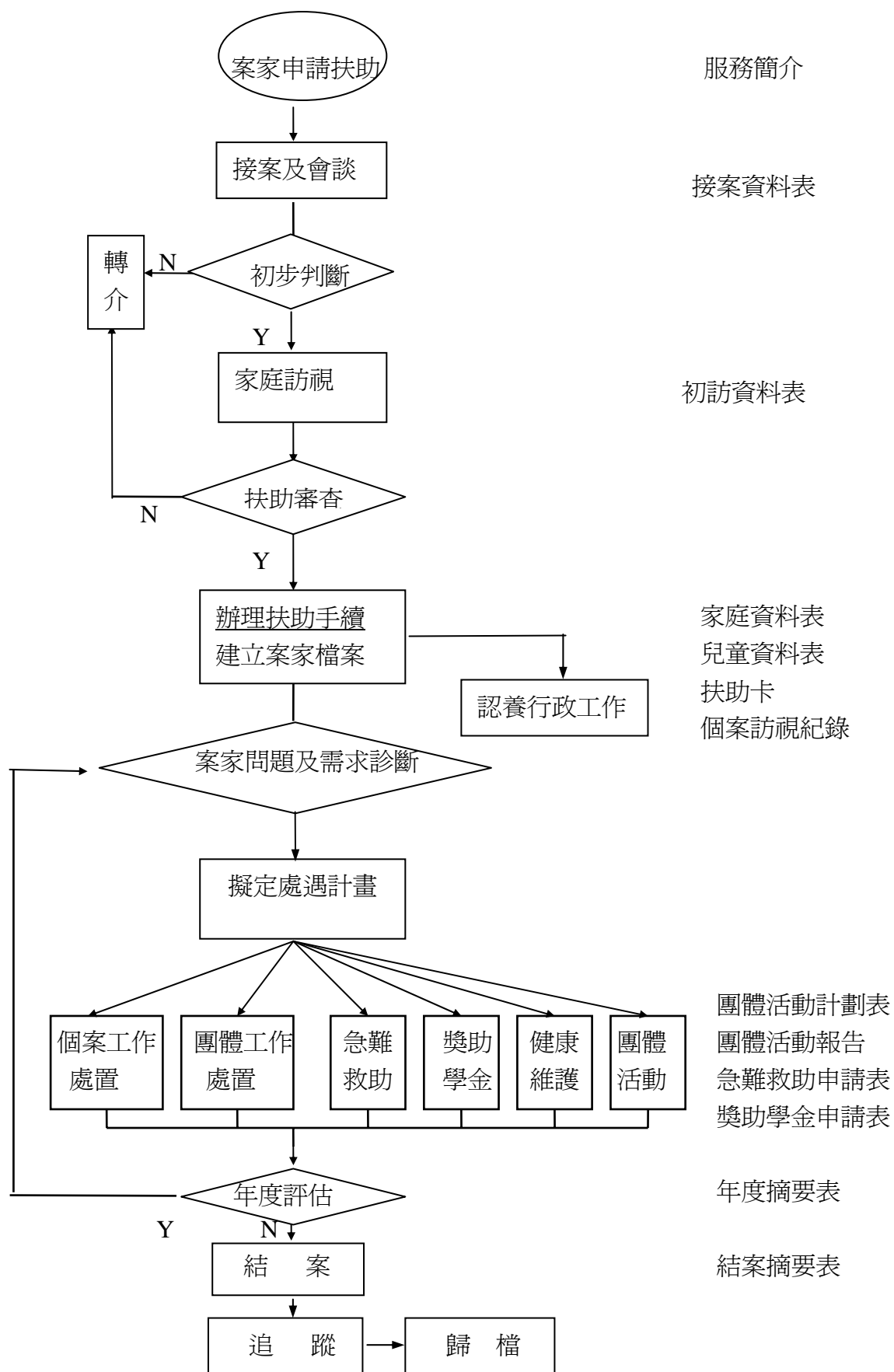


圖 3-1 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家庭扶助工作手冊（2003）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便是我國「社會救助」的主要對象，而社會救助法規所訂定的「最低生活費標準」最早出現於民國 46 年，其內容幾經變動，民國 67 年改採收入為計算基礎（但同年台北市則採消費為計算基礎），直到民國 86 年才統一採用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 60%並沿用至今。至於「低收入戶」在民國 94 年以前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此處所稱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可以看作為一「準貧窮線」，由中央政府、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定之；「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公佈實施，對於「低收入戶」最新定義則需同時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以及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動產（存款、股票投資）與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三項標準（薛承泰，2005）。

另外，研究者透過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所提供的相關扶助資料顯示，歷年來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標準的變動性並不大，早期有接受縣市政府的委託協助照顧貧困家庭給予經濟補助，以彌補政府無法全面照顧到的貧窮家庭，到後來自行發掘需要扶助的貧困家庭，以求協助他們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處理生活困難等多項服務。從 1967 年公佈實施的家庭扶助辦法來看，迄今的改變幅度很小，年齡上由 12 歲增加到 18 歲；應映社會上的變遷增加更多的可接受扶助的家庭類型；而計算家庭收入及支出的標準也較有彈性與適當的變動，收入方面會考量到家庭各方面的收入來源並納入計算中。支出方面會將依照當地政府所公佈的最低生活費標準作變動，並彈性加上家庭內的固定支出（學費、房租等），以求達到經濟實際狀況的完整評量。

表 3-2 台灣省歷年社會救助最低生活費標準

公佈時間	法令	最低生活費標準
52	台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	全家人口包括同一戶籍，並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或有互負扶養義務親屬。每人每月糙米 22 公斤半，副食費 75 元。
54	台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	全家人口包括同一戶籍，並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或有互負扶養義務親屬。比照省立救濟院所主副食費標準。
56	台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	全家人口包括同一戶籍，並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或有互負扶養義務親屬，直系血親非同一戶籍亦以同一戶籍論。比照省立主副食費標準，居住房屋查明確實向他人租賃而有租約證明者，得併計其房租支出一百元。
67	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全家人口包括直系血親，同一戶籍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即有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參照前一年政府公佈之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
79	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全家人口包括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參照前一年政府公佈之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
86.11.19	社會救助法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89.06.14	社會救助法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94.01.19	社會救助法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之法律資料庫(2005)、孫健忠(1996)

表 3-3 民國 93 年貧窮標準與扶助標準比較表

	貧窮認定標準
嘉義縣市	<p>一、家庭總收入（工作收入、資產收益、其他收入）： 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93 年為 8,529 元）者。</p> <p>二、財產總額： （一）動產（現金存款、有價證券、投資、汽車）：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55,000 元者；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每戶未超過 260 萬元者。</p>
家扶中心	<p>1. 接案時未滿 18 歲之兒童。</p> <p>2. 家庭遭遇變故，致使家戶總收入無法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經濟生活陷於貧困之家戶。計算方式為：家戶工作總收入+利息+扶助金+親友資助-（法定基本生活費×家戶總人口數）。</p>

註 1：法定貧窮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1. 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2.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3.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簡介（2004）、嘉義家扶中心簡介（2004）

故我們可以發現目前法定的貧窮線標準與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標準有著相當的差異（如表 3-3），其差異有三：

1. 的貧窮認定標準比較具體明確且嚴格限制貧窮人口的認定範圍，有具體的資產限制及家庭總收入的金額條件；而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標準雖然有計算的原則規範，但多依賴中心的社工人員專業評價與實地調查，確認服務對象家庭收入是否無法維持家庭生活正常所需，才提供家庭扶助。因此家扶中心所設的標準較有彈性，雖然申請時仍以政府所提供的所得資料作為申請基準，但在這基準下，做彈性的評估，符合其規定的家庭中父母的狀況條件者，始能獲得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服務。因此有可能照顧到貧窮的邊緣人口群，彌補政府救助措施的不足，讓真正需要的人獲得扶助與關懷。
2. 貧窮線認定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為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可以排除）、同一戶籍或有撫養義務之旁系血親及綜合所得稅

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而嘉義家扶中心之家戶總人口數乃是針對實際生活在同一戶內及在外工作仍有資助家計生活的家庭成員為主，較貼近家戶之實際經濟生活情況。

3. 窮認定標準對於動產及不動產有一定的限制；而嘉義家扶中心對動產及不動產標準的規範，則是在扶助申請時，請案家至國稅局申請出具詳細的資產資料以茲查證，但實際的經濟狀況評定仍以社會工作人員的初次訪視案家作調查訪問的結果為經濟狀況的判斷基準，故較政府更具彈性。

第三節 選取研究對象的理由

在政府法定貧窮認定標準之下，仍有許多面臨貧窮邊緣的國民無法取得社會福利補助，所以本研究期待以較具彈性的標準，以便可以站在貧窮邊緣人口的角度，實際反映出社會的貧窮現況，來探討這些扶助個案的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故選取提供慈善及專業的兒童少年家庭扶助方案之非營利組織——嘉義家扶中心作為研究對象，雖然家扶中心的扶助對象中有亦有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但是扶助主體仍是以一般貧窮人口為主要標的。研究者決定採用嘉義家扶中心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係基於下列三個理由：

1. 嘉義家扶中心成立於民國 56 年 3 月份，即開始從事兒童少年家庭扶助工作，迄今已有 38 年，為嘉義縣市遭受家庭變故、生活困窘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相關的經濟扶助和心理輔導服務，且對於歷年來的結案資料有良善的保存，故能提供相當完整的貧窮個案結案資料。
2. 嘉義家扶中心成立時間已久，社會福利機構的專業化程度與信譽皆被社會大眾所肯定，加上其扶助經驗豐富，且保存歷年來完整的兒童少年扶助個案的結案資料，有助於本研究的進行與分析。
3. 過去我國許多貧窮動態的研究多以低收入戶資料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此方法的優點是研究對象有政府法定的貧窮線的資格限制，對許多身處貧窮線

邊緣的個人或家庭卻無法被研究。故本研究主要是針對社會上貧窮的邊緣人口來探討它們經歷的貧窮動態。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重點放在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上，因為一個完整的貧窮動態歷程，就是包含致貧、持貧及脫貧這三個不同的狀態，而研究者想要去探討與發掘的是哪些致貧的因素使這些個案進入貧窮狀態，而進入貧窮狀態之後又持續多久時間，哪些因素讓他們脫離貧窮狀態的。

這三個研究問題便是本研究探討的重心，其時間順序分別為致貧→持貧→脫貧，分別由致貧因素導致個案落入貧窮狀態，並在持貧狀態停留一段時間，再經由脫貧因素的影響而脫離貧窮，但是脫離貧窮狀態後，並不代表以後不會再次落入貧窮中，囿於本研究無法探討到再次進入貧窮的部分，所以後面的再次進入貧窮狀態以虛線來分隔，不納入本研究之中。而受扶助個案的人口特性，包括就業限制、家庭成員傷病、家庭支出增加、家庭結構的改變、父母入獄或通緝中、傷病死亡、意外死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婚姻狀況、依賴人口、子女長大就業、戶長再婚或同居、薪資上漲、親友資助或借貸等，皆會影響到受扶助家庭的致貧狀態、貧窮持續狀態及脫貧狀態的出現與產生。而本研究的人口特性中的相關變項，研究者先行參考國內外貧窮動態研究之文獻和嘉義家扶中心年報中所提及的相關的人口特性納入，俟本研究歸納受扶助個案的基本資料及訪視記錄之分析發現後，再來修正為更適切的研究架構，以求符合研究設計原則。故其研究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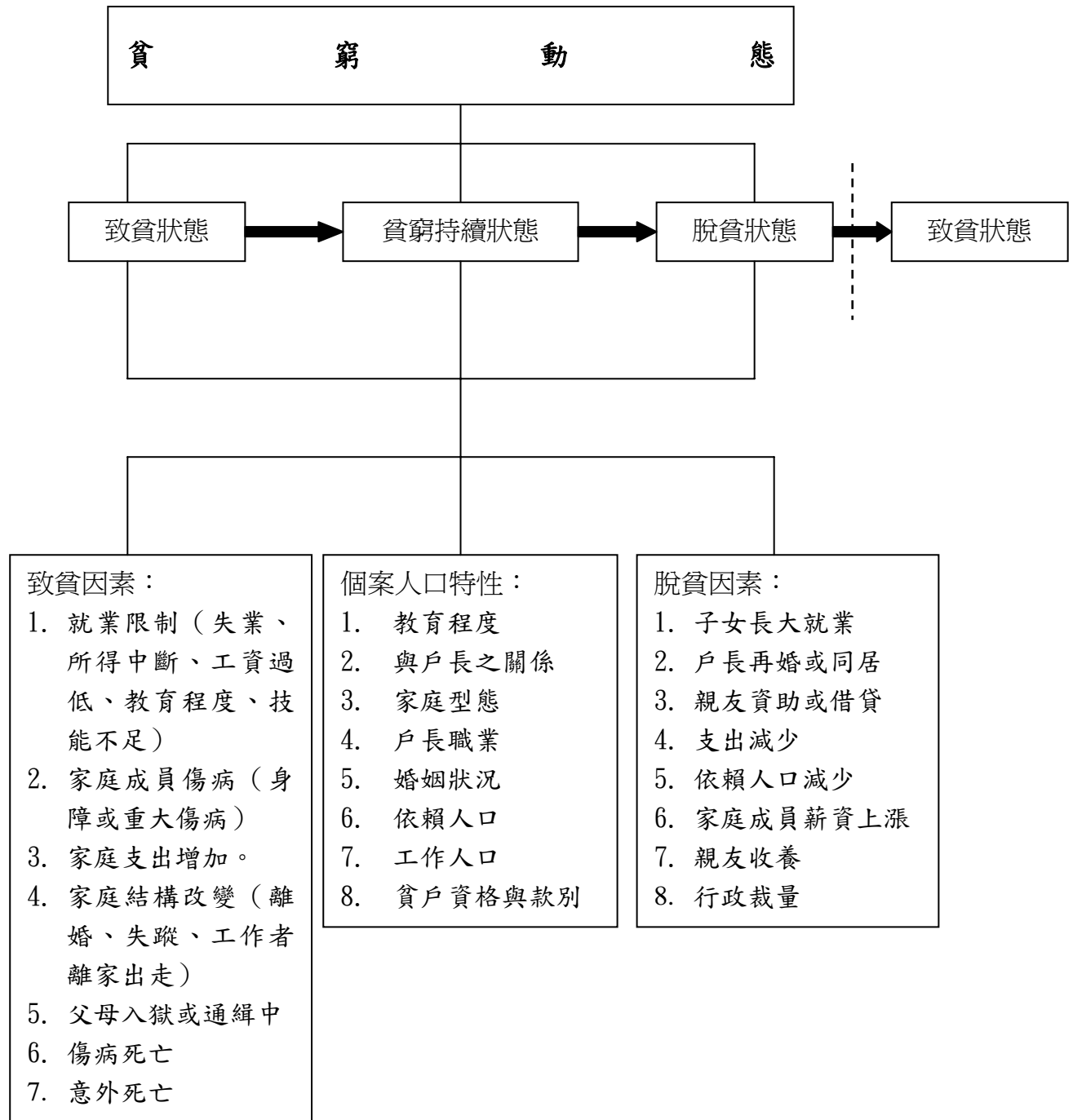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兼採用質化與量化的研究方法，來歸納分析歷年來嘉義家扶中心的兒童少年扶助家庭之個案資料，以瞭解受扶助個案的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分析的重點主要以受扶助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脫貧因素及致貧因素，以求清楚受扶助個案的整個貧窮動態，並提供嘉義家扶中心設計扶助方案之建議，促使社工人員可以運用在實務工作過程中，協助貧窮個案儘快脫離貧窮困境，重建生活功能，迅速解決經濟困難，並有效解決個案問題。

(一) 檔案資料

採用檔案資料方法的優點是其非干預性測量 (Unobtrusive Measures) 的特性。本研究利用嘉義家扶中心的兒童少年扶助個案之個案資料中的家庭基本資料表、扶助個案年度摘要表、家庭資料表、兒童資料表及訪談記錄作為檔案資料，以瞭解案家的經濟狀況、家庭人口結構、就業等情況對貧窮動態的影響。

(二) 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經由實地瞭解嘉義家扶中心的資料記錄方式，發現其針對兒童少年扶助個案所記錄的個案資料包括：

1. 扶助個案接案資料表。
2. 扶助個案初訪資料表。
3. 個案資料表。
4. 家庭資料表。
5. 兒童資料表。
6. 扶助個案年度摘要表。
7. 家庭訪視記錄表。

但嘉義家扶中心在受扶助個案結案時，實際留存的資料表有家庭基本資料表、個案資料表、兒童資料表、扶助個案年度摘要表及訪視記錄表，故本研究將以這些資料表作為檔案資料分析的基礎。且透過實際接觸可以發現機構對於個案資料的保存方式是以鄉鎮別的方式，兼採結案時間之順序給予個案結案號碼，加以編碼留存其記錄，並將同一家戶的兒童少年扶助個案集結成一份留存，綜合 25 個個案紀錄集結成一個冊，使用雙孔資料夾歸檔，以便封箱保存。

目前留存的個案資料鄉鎮分佈有嘉義市、民雄鄉、大林鎮、中埔鄉、朴子市、太保市、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布袋鎮、水上鄉、東石鄉、梅山鄉、竹崎鄉、新港鄉、六腳鄉、義竹鄉及台南縣的白河鎮²，截至 1997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發現已經扶助自立了 4911 名兒童，至 2000 年底共扶助結案 5958 名兒童，到 2004 年底結案數為 6799 名兒童。

而本研究所要分析的資料有下列兩種：

1. 個案基本資料

- (1) 人口特性資料分析：個案基本資料(如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
- (2) 家戶結構之分析：就業人口數、依賴人口數、就業狀況、家庭成員狀況。
- (3) 開結案原因分析：個案開結案之原因及扶助時間。

2. 訪視記錄

- (1) 歸納分析：檢視結案資料，整理摘錄個案訪視記錄中之重點訊息，以瞭解個案貧窮動態的過程，家庭成員的教育成長、成員家庭就業狀況的改變、結案原因及結案時的家戶狀況。
- (2) 分類及編碼：將歸納出來的結果分門別類予以歸類，再依其不同的屬性加以編碼記錄。
- (3) 歸納出結論：透過對於編碼資料的整理與分析，研究者可以彙整

²此鎮扶助業務已轉移給台南縣家扶中心，現為台南縣家扶中心的服務範圍地區。

案家的所有資料，瞭解整個扶助個案的貧窮動態，並分析討論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貧因素。

(三)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期望兼採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的優點，透過分析受扶助個案結案資料的內容，以瞭解個案落入貧窮之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離貧窮之因素。本研究的各項資料登錄與分析，皆由研究者負責，以求資料分類之一致性，加強資料分析的效度，另外，研究者亦參考其他的研究調查分類項目，以作為編碼時遇到難以分類時的處理準則，例如 2003 年家庭收支調查表職業及家庭型態的分類。因此為達到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與目的，其資料分析方法如下：

1. 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將利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瞭解各項因素與變項的次數分配及所佔的比率，並運用研究資料中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來觀察有多少依賴人口、工作人口、貧窮持續時間，以得知資料的集中趨勢與偏態為何。另外，本研究將分析資料在不同年代所呈現不同的變化，來解釋各個年代受扶助人口的特性變化及其意義，而其年代時段的計算基準是以受扶助個案接受扶助開始時間日期作為時間歸類的依據，分別區分為四個不同時段：1967~1970、1971~1980、1981~1990、1991~2000。而貧窮持續時間的計算亦是運用受扶助個案停止扶助的時間日期減去開始扶助的時間日期作為計算標準。例如：有一名個案是在 1968 年 1 月 4 日開始接受扶助的，便將他劃分歸類到 1967~1970 年的受扶助個案。

2. 存活分析(survival analysis)

存活分析在統計分析的應用上由來已久，主要用在生物醫學的檢定分析上，但是近年來在社會科學及工程學領域上相繼地被廣泛運用。存活分析方法主要是用來探討特定的危險因子或變數與存活時間的關聯性。它是利用統計技術與方法，以研究某一群或數群在經過一特定時間後，會發生某特定事件之機率的分

析，而此特定時間的長度稱之為存活時間；而此特定事件則稱為失敗（陳雅惠，2003）。

在存活分析中最重要變數為--時間，時間可以視其研究所需而訂定，界定其起始至終止的時間。本研究依據研究對象的扶助方式及研究所需，故選擇以月為單位。存活分析的主要概念為風險組合（risk set），也就是在每一個時間點上，發生事件可能性的個別組合，例如：死亡、脫離、離職等，都可以透過收集事件資料來加以探討其事件的發生與原因。舉例來說，本研究的貧窮動態，便是以觀察 1967~2000 年的兒童少年扶助個案 1499 筆資料為例子，瞭解他們的貧窮持續時間，而這 1499 筆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便構成一個風險組合。

另一個重要概念為危險率（hazard rate）。根據 Allison(1984)定義危險率為「在某一特定時間、特定個人即將發生事件的機率，且假設個人在那個時間是在風險組合之中」。本研究的危險率為在 t 時間點脫離貧窮的機率，所比必須假設個人在 t 時間點上，仍然處於沒有脫離貧窮的狀態。其計算方程式如下

(Allison, 1984; Kleinbaum, 1996; 陳雅惠, 2003)：

機率密度函數：令 T 為一個非負數之隨機變數，代表觀察個體的存活時間 (survival time)，則個體在 t_k 時段發生事件的機率密度函數為 (p.d.f) 可表示為：

$$\begin{aligned} F(t_k) &= P(T \leq t) \\ &= P(T=t_k) + P(T=t_{k-1}) + P(T=t_{k-2}) + \dots + P(T=t_2) + P(T=t_1) \\ &= f_{k-1} + f_{k-2} + f_{k-3} + \dots + f_2 + f_1 = \int_0^t f(x) dx \end{aligned}$$

而個體存活時間超過時間 t 的機率之存活累積密度函數如下：

$$\begin{aligned} S(t_k) &= 1 - F_{k-1} \\ &= 1 - (f_{k-1} + f_{k-2} + \dots + f_2 + f_1) \\ &= f_k + f_{k+1} + f_{k+2} + \dots = \int_t^{\infty} f(x) dx \end{aligned}$$

$S(t)$ 為一遞減的連續函數，為存活函數 (survival function)，當 $S(0)=1$ 時，表示個人存活時間超過 0 之機率，當 $S(\infty)=\lim_{t \rightarrow \infty} S(t)=0$ ，表示個人存活時間為無限大之機率。

相反來說，個體第 t_k 個時間區間之危機函數 (hazard function)，其定義如下：

$$\begin{aligned} h(t) &= \lim_{\Delta t \rightarrow 0} \frac{P(t \leq T < t + \Delta t \mid T \geq t)}{\Delta t} \\ &= \lim_{\Delta t \rightarrow 0} \frac{P(t \leq T < t + \Delta t \mid T \geq t)}{\Delta t p(T \geq t)} \\ &= \lim_{\Delta t \rightarrow 0} \frac{p(t \leq T < t + \Delta t)}{\Delta t} \cdot \frac{1}{p(T \geq t)} \\ &= f(t) \cdot \frac{1}{S(t)} \\ &= \frac{f(t)}{S(t)} \end{aligned}$$

$$\text{轉換運算之後可得 } h(t) = \frac{f(t)}{S(t)} = \frac{d \ln S(t)}{dt}$$

若將等式兩邊同時取積分並取指數之型式，可得存活函數：

$$\begin{aligned} \int_0^t h(x) dx &= -\ln S(t) \\ \Rightarrow S(t) &= \exp\left\{-\int_0^t h(x) dx\right\} \end{aligned}$$

因此，個體在 t 時間點的機率密度函數表示為：

$$\begin{aligned} f(t) &= h(t)S(t) \\ &= h(t) \exp\left\{-\int_0^t h(x) dx\right\} \end{aligned}$$

由上式我們可以得知 $h(t)$ 、 $S(t)$ 與 $f(t)$ 三者之間的關係。

3. 生命表法 (Life-Table Method)

生命表法是透過計算落入時間區間 (t_{k-1}, t_k) 內的失效和截斷的觀察例數來

估計該區間上的死亡概率，然後用該區間及其之前各區間上的生存概率之積來估計 $S(t_k)$ 。當樣本量較大或者無法準確得知研究結果出現的時間時，可以將各研究對象的存活時間按某個時段（年、月等）進行分組計算其存活率（復旦大學，2005）。

本研究所指的存活時間（survival time）便是貧窮持續時間，從扶助開始為起始事件(start point event)開始到扶助個案停止扶助為結束事件(endpoint event)所經歷的時間。而存活時間，有 2 種類型：

(1) 完全數據 (complete data)：是指被觀察對象從觀察起始至出現結束事件所經歷的時間。

(2) 截斷數據 (censored data)：是指在出現結束事件前，被研究對象的觀察過程終止了。由於研究對象所提供的信息是“不完全的”，只知道他們的生存時間超過了截尾時間。

起始事件 (start point event)：指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開始關心某一事件的起點，如“治療開始”、“落入貧窮”等等，本研究的起始事件是指開始接受扶助。

結束事件 (endpoint event)：指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所關心的某一事件，如上面所說的“死亡”、“復發”、“脫離貧窮”等等。而本研究所指的結束事件則是停止扶助。

截斷(censor)主要有 3 種情況：①失訪：指失去聯繫，如郵寄問卷未寄回，上門不見人，電訪不答理或搬遷未留新地址等原因；②退出：指退出研究，如因其他非此次研究疾病死亡，臨時改變治療方案而中途退出研究；③終止：指研究時限已到而終止觀察。本研究的截斷個案為此第三個因素，因為至研究結束時，受扶助個案尚未停止扶助。

死亡概率 (mortality probability)：記為 q ，是指在某段時間開始時存活的個體在該段時間內死亡的可能性大小。若無截斷數據，死亡概率的估計公式為：

$$q = \frac{\text{某人群某時段總死亡例數}}{\text{該人群同時段期初觀察例數}} \quad (3.1)$$

存活概率 (survival probability): 記為 p , 是指在某段時間開始時存活的個體至該時間結束時仍存活的可能性大小。存活概率的公式為:

$$p = 1 - q = \frac{\text{某人群活過某時段例數}}{\text{該人群同時段期初觀察例數}} \quad (3.2)$$

由於存活分析中常存在截斷值, 假定失訪等截斷事件在觀察時段的各個時間點等機會發生的, 故分母改用校正觀察例數

$$\text{校正觀察例數} = \text{期初觀察數} - \frac{1}{2} \text{截尾例數}$$

存活率 (survival rate): 用 $S(t_k)$ 表示, 是指病人經歷 t_k 個單位時間後仍存活的概率。若無截斷數據, 則

$$S(t_k) = P(T \geq t_k) = \frac{\text{過了 } t_k \text{ 時刻仍存活的例數}}{\text{觀察開始時的總例數}} \quad (3.3)$$

其中 t 為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 但如果資料中含有截斷數據, 分母必須按時段進行校正, 此公式則不再適用, 此時存活率的計算公式應為

$$S(t_k) = P(T \geq t_k) = p_1 \cdot p_2 \cdots p_k \quad (3.4)$$

其中 p_1 、 p_2 、 \cdots 、 p_k 表示不同時間段的存活概率, 可以看出, 存活率是多個時段存活概率的累積, 故生存率又稱為累積存活概率 (cumulative probability of survival)。

存活率標準誤的計算公式為

$$SE(S(t_k)) = S(t_k) \sqrt{\sum_{i=1}^k \frac{q_i}{p_i n_i}} \quad (3.5)$$

第六節 名詞解釋與變項說明

一、名詞解釋

1. **受扶助家庭**：家扶中心為協助遭受變故的貧困兒童完成學業，恢復家庭既有之功能，幫助貧窮家庭經濟自立脫離貧窮，提供認養式的兒童少年扶助方案，定期給予扶助金協助貧童就學。受扶助家庭是指家中有兒童定期接受家扶中心所提供之經濟扶助的家庭。
2. **貧窮動態**：完整的貧窮動態包括致貧狀態、持續貧窮狀態和脫離貧窮狀態。由於貧窮是一動態的過程，會隨著時間的演變，而改變貧窮的呈現面貌，且各個狀態之間並沒有明確的區分時間點，但依其時間次序分為致貧狀態→持續貧窮狀態→脫貧狀態。
3. **落入貧窮**：本研究的對象是嘉義家扶中心之兒童少年扶助個案，故本研究落入貧窮的標準是以受扶助個案開始接受家扶扶助日為基準。
4. **脫離貧窮**：本研究的對象是嘉義家扶中心之兒童少年扶助個案，故本研究脫離貧窮的標準是以受扶助個案終止接受家扶扶助日為基準。
5. **截斷個案**：本研究所指的截斷個案，乃是指研究者至嘉義家扶中心編碼受扶助個案資料時，尚未結案的個案為截斷個案。

二、變項說明及操作性定義

(一) 職業類別³

1. **農業雇主**：行業為農林漁牧狩獵等非公司企業負責人，長期擁有一人以上員工，但不包含家屬勞動者。
2. **非農業雇主**：行業為非農業之公司企業負責人，長期擁有一人以上員工，但不包含家屬勞動者。
3. **農業受雇者**：行業為農林漁牧狩獵等生產場所之員工均屬之，包括經營

³ 參考 2003 年家庭收支調查表之名詞解釋。

管理及佐理人員及勞工，運輸器材操作人員。

4. **非農業經營管理和專業受雇者：**包括行業為非農業之專業技術及其相關之勞動者、行政與經理勞動者、運輸與交通管理者、家事及其有關服務之管理者、生產管理者、推銷管理者及政府行政官員等。
5.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者：**行業為非農業之各生產場所與公共行政員工中屬於
 - (1) 店員及其有關勞動者。
 - (2) 推銷勞動者。
 - (3) 服務勞動者。
6. **非農業體力勞動者：**行業為非農業之各種生產場所與公共行政受雇人員中屬於
 - (1) 生產極其有關之體力勞動者。
 - (2) 運輸器材操作者。
 - (3) 勞工。
7. **其他：**凡無法歸於以上特性者屬之。如軍職人員、依靠年金、社會捐助等受益生活者、依靠財產所得生活者。

(二) 家庭型態⁴

1. **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2. **雙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雙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包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3. **祖孫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⁴ 參考 2003 年家庭收支調查表之名詞解釋

4. **三代家庭**：指該戶成員圍阻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
5. **其他家庭**：凡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

(三) 婚姻狀況

1. **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在者。
2. **同居**：係指男女兩性無正式結婚之關係，但共同居住在同一地點，共同生活者。
3. **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4. **離婚**：係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者。
5. **分居**：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且夫妻兩人協議分別居住在不同地點，不共同生活者。
6. **未婚**：係指從未結婚者。

(四) 依賴人口：係指家庭內未在外就業者。

(五) 工作人口：係指家庭內有在外就業者。

(六) 貧戶資格：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的低收入戶標準者。

(七) 貧戶款別：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第二款：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三分之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資產總額限制如下：

1. **動產（存款加投資）**：每人以五萬五千元為限。
2.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 276 萬元為限（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第四章 分析與發現

第一節 嘉義家扶中心介紹

嘉義家扶中心成立於1967年3月12日，隸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其成立之宗旨乃是針對嘉義縣市遭受家庭變故，生活困窘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經濟、醫療、育樂、心理輔導等多項服務，同時啟發其潛能，以重建家庭功能，達到自助自立之目標。

為充實社區一般兒童之生活及協助解決親子問題，嘉義家扶中心亦提供圖書閱讀、育樂活動、才藝訓練、生活教育及寄養服務、兒童保護、社區托育、中輟生追蹤輔導、婦女保護工作等服務工作，並運用志工等人力資源，促進嘉義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之全面發展。

目前嘉義家扶中心有超過1500名認養人按月捐出認養費用，每月超過500名善心人士的捐款；且除了財力支持之外，為使扶助中心更能發揮服務的功能，聘請地方熱心公益、德高望重的仕紳和學者專家，在1978年組成「扶幼委員會」，協助處理扶助中心的募款、公關及業務推展規劃工作，並於1983年由扶助自立的青年在中心的協助下，成立「家扶之友會」，協助中心推展各項服務工作；1980年，成立「展愛服務隊」，以提供家扶中心人力協助辦理各項服務活動；1990年成立「溫媽媽義工隊」，家扶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及婦女工作；1991年成立「永久認養人聯誼會」，使家扶中心增加一強力的後援團體，也使得家扶中心的功能與服務項目更加完善，推動成果更加顯著（嘉義家扶中心，1997；2003）。

第二節 家戶人口特性之統計分析

鑑於嘉義家扶中心如此大力協助嘉義縣市貧困家庭，所以研究者利用 1967～2000 年，民雄、中埔、水上、太保及朴子五個鄉鎮 1499 個扶助個案所建立的電子資料作為研究分析之用，進行貧窮動態歷程的分析。

本文研究的問題是希望透過這些個案資料的研究分析，去找出這些受扶助家庭為何落入貧窮？這些家庭的共通特性為何？貧窮的持續時間有多久？是哪些因素讓受扶助家庭可以跳脫貧窮？

一、申請時與結案時案主的教育程度

表 4-1 顯示，一般扶助對象申請時的教育程度以在「國小」最多，約占整體比例的 65%。這是因為家扶中心早期的扶助年齡標準在 14 歲以下，所以多年來與嘉義縣市的國小教師建立了良好的關係，而成為他們的主要通報來源之一，他們十分瞭解家扶中心的服務功能及項目，所以會主動協助發掘需扶助個案通報給家扶中心。隨著年代的增長，「國小」教育程度所占的比例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到了 1991～2000 年已經下降到 53.9%。在每個年代中「不識字」的受扶助個案幾乎都維持在 15% 左右不變，這代表在扶助方案中，受扶助家庭有一定比例有年紀幼小的兒童與家人同住，並一起落入貧窮，故年紀幼小未至就學年齡的扶助個案是扶助方案一個很重要的服務對象，在受扶助對象中占有一定比例。

1981 年之後開始出現有「高中職」的受扶助個案，這顯示出嘉義家扶中心對於受扶助家庭的經濟狀況擁有一些較具彈性的判斷標準，因為當時家扶中心對於服務對象年齡的規定是 14 歲以下的兒童為主，但是考量到受扶助家庭經濟情況困窘，需要給予適時的經濟幫助，故仍然會給予適當的援助而同意給予扶助家庭中年齡較大的小孩。

另外，「國中」教育程度的受扶助個案則出現先上升後下降的趨勢，1967～1990 年是上升的區段，而 1991～2000 年則是下降的區段，這說明了其他教育程

度的扶助個案亦慢慢增多，而慢慢減少在「國中」教育程度上的比例。

表 4-1 案主申請時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教育程度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23	15.6	75	15.5	88	15	44	15.6	230	15.3
幼稚園	5	3.4	6	1.2	28	4.8	27	9.6	66	4.4
國小	117	79.6	370	76.4	336	57.3	152	53.9	975	65
國(初)中	2	1.4	33	6.8	117	20	48	17	200	13.3
高中職	0	0	0	0	17	2.9	11	3.9	28	1.9
合計	147	100	484	100	586	100	282	100	1499	100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而這些案主在停止扶助時，其教育程度比起申請時的教育程度，有明顯地傾向「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且從整體的比例來看，這些受扶助個案在結案時，大部分的案主教育程度都在這三個階段中，以「國中」的比例最高(42.7%)，「國小」(28.2%)及「高中職」(24.3%)次之，而其他教育程度比例都不超過2%。可能的原因：1. 這些受扶助家庭的貧窮時持續時間並不長，所以在國小開始接受扶助後，可能經過一短暫時間後便脫離貧窮，所以相較於開始時的教育程度提升並不高。2. 另外，受扶助家庭的兒童可能在國中畢業後便不再升學，而外出擔負啟家庭生活重擔，所以多以「國中」教育程度居多。

另外，我們可以對比申請時與停止扶助時的個案教育程度，可以發現相較扶助開始時，個案停止扶助時其教育程度有所增長，表 4-2 也顯示出停止扶助時個案的教育程度集中在較高的教育程度上。可見此一兒童少年扶助方案，是真正有效地協助這些受扶助家庭的兒童，能夠有一個穩定的家庭經濟狀況，不至於使他們的學業中斷，而能持續就學至學校學習新知，為受扶助家庭創造脫離貧窮的希望與機會。

表 4-2 案主結案時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教育程度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0	0	9	1.9	14	2.4	3	2.7	26	2
幼稚園	0	0	1	0.2	11	1.9	6	5.3	18	1.4
國小	50	36.2	165	34.1	114	19.8	39	34.5	368	28.2
國(初)中	73	52.9	214	44.2	225	39.1	44	38.9	556	42.7
高中職	14	10.1	83	17.1	198	34.4	21	18.6	316	24.3
大專院校以上	1	0.7	4	0.8	14	2.4	0	0	19	1.5
合計	138	100	476	100	576	100	113	100	1303	100
遺漏值	9	4.6	8	4.1	10	5.1	169	86.2	196	100

N=149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有遺漏值的出現。

註 2：因有 175 筆資料為未結案之個案，故無法納入此項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二、 戶長的教育程度

從戶長的教育程度來看，受扶助家庭戶長的接受教育年數少或不識字為多，如表 4-3 所示，「不識字」占 38.2%，「國小」教育程度占 48.9%，「識字」占 1.2%，「國中」占 7.5%，「高中」占 4.2%，而未有「大專院校」以上教育程度的戶長。並且從戶長的教育程度數據可以看出，多數受扶助家庭的戶長教育程度多在「國小」程度以下。國內的貧窮研究(王仕圖, 2001; 王德睦與蔡勇美, 2000; 陳正峰, 1998; 蘇淑真, 1997)顯示，戶長的受教育年限若過低，受限於本身的知識和能力，將無法找到穩定的高薪工作機會，導致只能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容易造成薪資所得的偏低。讓落入貧窮的風險大增。Rank & Hirsch (2001) 也指出，戶長的教育年限低將會大大的增加落入貧窮的風險，且對於落入貧窮的持續時間長短是有相當影響的。所以這些受教育年數少的戶長，在就業能力及機會上會有比較多的限制與阻礙存在，造成他們在尋找穩定的工作機會及高薪工作上會較為困難，因而形成家庭經濟的收入較低，容易因為生活特殊事件落入貧窮。

表 4-3 戶長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教育程度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07	77	212	50.2	108	26.9	18	8.8	445	38.2
識字	2	1.4	10	2.4	0	0	2	1	14	1.2
國小	24	17.3	187	44.3	265	66.1	94	46.1	570	48.9
國中	1	0.7	5	1.2	16	4	66	32.4	88	7.5
高中職	5	3.6	8	1.9	12	3	24	11.8	49	4.2
合計	139	100	422	100	401	100	204	100	1166	100
遺漏值	8	2.4	62	18.6	185	55.6	78	24.3	333	100

N=149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會導致遺漏值的出現。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而造成這些戶長們受教育年數較低的原因是因為過去由於生活艱困，使得戶長們接受教育的範圍與能力都受到相當的限制，大多受到生活的壓力所逼迫，在短暫就學後或在不就學的狀況下，便一力承擔家庭的經濟重擔，所以早期的人們接受教育的年數普遍較低（嘉義家扶中心，1969）。但是隨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推行、社會逐漸地進步轉型需要高知識份子加入勞動市場，及社會大眾開始注重教育學習的狀況下，逐漸提升民眾對於兒童就學的意願與上學的認同，也使得國人的受教育年數逐漸增加。

隨著社會的轉變，從農業社會轉變成為工業化社會，因為法律的放寬，各行各業開始蓬勃發展，各級高中職學校也逐漸增加，給予就學兒童升學的道路選擇也比較多，所以很多貧困家庭的學子可以利用半工半讀的方式完成其學業。再加上年代的增長，政府逐步推行家庭計畫，讓每個家庭所生育的小孩人口數也逐漸下降，使家庭中有更多的資源放在家中兒童身上，不像以前農業社會生育太多小孩，相對所分配到的家庭資源便很有限，能夠持續升學的兒童就很少。

所以從時間序列來看戶長教育程度，亦會發現戶長教育程度在「國中」、「高中職」的人數亦緩慢地增加。且國人受教育年數的逐漸提升，人口普查資料(2000)也顯示，由於我國教育普及，人口素質有明顯提升。所以「國中」、「高中職」的

教育程度已經開始逐漸變成受教育年數的底層，而開始發現受扶助家庭戶長的教育程度逐漸出現「國中」、「高中職」的人口群。

而國外的貧窮研究亦指出，落入貧窮者的教育程度有偏低的傾向（Bane & Ellwood, 1994），可見戶長的教育程度亦是影響家戶是否會落入貧窮的因素之一。而國內的貧窮研究也指出，教育程度對於家戶脫離貧窮有正向的作用（王德睦等人，2000），故嘉義家扶中心透過每月的扶助金來資助這些貧困的兒童，鼓勵他們繼續升學上進，使其得到深造的機會而脫離貧窮的循環，主要是由於教育是改善個人與家庭經濟狀況的有效途徑。

三、 戶長申請時與結束時的職業

研究者在閱讀扶助個案記錄編碼資料時，發現有許多受扶助家庭的戶長身兼多職，可能平時耕種自身擁有的農地，閒暇時亦會外出從事雜工或做農業受雇者等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所以社工員在訪視記錄和個案資料上的職業記錄方式，其記錄多為農雜工或雜工，故在職業類別上的分類上有其困難存在，所以研究者參考個案訪視記錄及 2003 年家庭收支調查表的職業分類來加以區分戶長的職業，以最常從事的工作做為戶長職業類別的歸類項目。

1967~1980 年受扶助家庭的戶長們以從事「農業自營作業」、「農業受雇者」及「非農業體力勞動者」為主，當然也有一部分戶長是屬於無業狀態的。但是到了 1981~2000 年之後發現，無業的戶長有增加，達到 40% 以上，而從事非農業體力勞動者的比例則依舊高居不下，國內的貧窮動態研究（王仕圖，2001；王德睦與蔡勇美，2000；陳正峰，1998；蘇淑真，1997）也顯示，僅能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容易造成薪資所得的偏低，增加落入貧窮的風險。所以這些受扶助家庭的戶長們家庭收入來源都因上述職業的問題造成家庭薪資收入偏低，大大增加他們落入貧窮的風險。

而受扶助家庭裡無業的人大多是因為年邁、體衰、僅能從事家務、照顧小孩

及臥病在床需人照顧者為主(嘉義家扶中心,1969)。表 4-4 顯示出,1967~1980 年社會的主要工作型態還是以農業為主,擁有農地者耕種他們面積狹小的農地,並於農餘時間在外做雜工以補充家庭收入,無農地者則受雇於他人協助其耕種或是外出從事體力勞動工作,賺取微薄的薪資以維繫一家的生活。

表 4-4 戶長申請時職業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申請時職業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業	25	17	99	20.6	236	40.4	122	44.7	482	32.5
農業自營作業者	34	23.1	48	10	35	6	9	3.3	126	8.5
非農業自營作業者	24	16.3	27	5.6	37	6.3	13	4.8	101	6.8
農業受雇者	14	9.5	90	18.8	45	7.7	14	5.1	163	11
非農業經營管理和受雇者	4	2.7	13	2.7	1	0.2	16	5.9	34	2.3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	0	0	4	0.8	11	1.9	12	4.4	27	1.8
非農業體力勞動者	46	31.3	199	41.5	219	37.5	87	31.9	551	36.8
合計	147	100	480	100	584	100	273	100	1484	100
遺漏值	0	0	4	26.7	2	13.3	9	60.0	15	100

N=149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有遺漏值的出現。

註 2：關於職業的分類定義，請參考 37 頁變項說明。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1971~2000 年社會經濟開始起飛，社會轉型以工業化為主，但是受扶助家庭的戶長們仍是以「非農業體力勞動者」及「無業」為多，一方面的原因為體力勞動者獲取薪資的干擾因素很多，例如生病、意外受傷、薪資過低、工作不穩定等，易造成他們的家庭經濟來源不穩定，不易維持家庭經濟平衡，而落入貧窮。另一方面，因為台灣社會上產業結構的變化，致使越來越多的「非農業體力勞動者」因為勞動市場的不利因素（如失業、職業傷害等），而承受較一般人為大的落入貧窮風險。表 4-4 即顯示，歷年來「非農業體力勞動者」的受扶助家庭戶長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從 30.6%增長到 49.1%。

此外，戶長們無業的原因也因此增加，可能因為社會轉型的緣故，造成勞動

市場大量的結構性失業，若身無一技之長或識字不多者，僅能從事依靠體力謀生的工作，難以獲取足夠的工作薪資，且不容易找到穩定的工作機會，故容易形成失業，而無法負擔一家的經濟生活所需。

表 4-5 戶長結案時職業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結案時職業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業	25	17	97	21	161	28.2	26	24.1	309	24
農業自營作業者	35	23.8	36	7.8	29	5.1	5	4.6	105	8.2
非農業自營作業者	25	17	47	10.2	51	8.9	8	7.4	131	10.2
農業受雇者	10	6.8	57	12.4	34	6	4	3.7	105	8.2
非農業經營管理和受雇者	6	4.1	18	3.9	20	3.5	6	5.6	50	3.9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	1	0.7	15	3.3	19	3.3	6	5.6	41	3.2
非農業體力勞動者	45	30.6	191	41.4	257	45	53	49.1	546	42.4
合計	147	100	461	100	571	100	108	100	1287	100
遺漏值	0	0	23	10.8	15	7.1	174	82.1	212	100

N=149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有遺漏值的出現。

註 2：關於職業的分類定義，請參考 37 頁變項說明。

註 3：因有 175 筆資料為未結案之個案，故無法納入此項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四、 戶長與案主的關係

表 4-6 顯示，在「戶長與案主的關係」的變項中，1967~2000 年間「父子」和「父女」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母子」和「母女」的綜合比例則有下降的趨勢，但是大體上，還是以「母子」和「母女」比例為最高。

從整體資料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以「母子」(27.8%)和「母女」(35.5%)的比例為最高，合計超過 60%以上，這與研究者在本章節後面的致貧因素中主要家計負擔者死亡相呼應，因為主要家計負擔者多為「意外死亡」及「傷病死亡」，而這些死亡人口以家中的成年男性為主，所以造成這邊「戶長與案主的關係」內女性戶長的比例較高，故我們可以從此項數據得知在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家庭

中，長期以來還是以女性戶長的家庭為多。

這也印證了 U.S. Census Bureau (2002) 的福利貧窮動態調查發現，單親家庭的女性戶長會比一般家庭及個人家戶有更高的落入貧窮比率。蔡晴晴(2002)的研究也指出女性單親家庭由於家庭結構的缺失及戶長多重角色的壓力，通常致使取性單親家庭戶長更不易獲取工作所得。國內的貧窮研究也證實，女性相對於男性較容易進入貧窮狀態（呂朝賢，1996；蘇淑真，1997）。所以這一群單親家庭特別值得我們社會救助單位去注意，能夠適時的給予協助可以有效減少兒童及單親父（母）親落入貧窮的負面影響及持續時間，讓兒童可以更健全的發展及成長。

表 4-6 戶長與案主關係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與案主關係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父子	1	0.7	32	6.6	82	14	50	17.7	165	11
父女	3	2	34	7	84	14.3	51	18.1	172	11.5
母子	53	36.1	150	31	148	25.3	67	23.8	417	27.8
母女	71	48.3	199	41.1	180	30.7	83	29.4	532	35.5
祖孫	13	8.8	59	12.2	85	14.5	29	10.3	187	12.5
親友	6	4.1	10	2.1	7	1.2	2	0.7	26	1.7
合計	147	100	484	100	586	100	282	100	1499	100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五、 家庭型態：

不同家庭型態當然也會呈現不同的人力資本狀態，而這些家庭的人力資本對於家中的經濟貢獻也有所不同。以家庭型態方面來說，我們所追蹤調查的這些受扶助家庭裡，1967~1980 年是以「單親家庭」和「三代家庭」為主，共占 80% 以上；到了 1981 到 2000 年則是「雙親家庭」的比例增加了許多（從 1967~1970 年的 2% 上升到 1991~2000 年的 28%），這三種類型的家庭型態其比例共占 90

%以上。可見受扶助家庭的家庭類型也會隨著社會變遷的改變而有所轉移，因應社會上家庭型態的轉變，「雙親家庭」的大量增加，而這些統計數據也與主計處的人口普查統計資料(2000)不謀而合，台閩地區因為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影響，家戶組成規模已漸縮小，呈簡單化之趨勢。不過由於家庭組成規模縮小，以往大家族型態的居住方式可展現互助互愛、守望相助的功能也逐漸消失，促使規模越小的家庭承受變遷或生活突發事件的程度也變小了，若是發生重大事件很容易無法立即找到相關的資源網路及支持渡過困境。

而主計處的人口普查統計資料(2000)也顯示，目前台閩地區的家庭型態仍以雙親家庭為主占55.1%，但是單身家戶快速增加，與1990年之人口普查相比，其結構比增加了109.5%。而這些家戶型態的發展，不難看出跟現今社會成年人口越來越晚婚，或是到達適婚年齡找不到對象結婚，再加上現代人生育率低，家中兒童數少，所以相對的來說家庭規模就變小，這些因素都導致家庭型態產生重大改變。

從整體來看，受扶助家庭以「單親家庭」比例為最大占59.8%，這部分可以與後面所分析的致貧因素一起來探討。因為有許多受扶助家庭都是因為主要家計負擔者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而落入貧窮的，故導致這裡的「單親家庭」比例較高。Bane & Ellwood (1986)的研究也指出，雙親家庭變成女性戶長家戶是落入貧窮的一個關鍵重要事件。Garfinkel & McLanahan (1986)的研究亦說明，約有一半單親媽媽家庭落入貧窮，雙親家庭則僅有十分之一落入貧窮。可見單親家庭確實比雙親家庭有更高的落入貧窮風險，值得我們去關心與注意。

其次，家庭型態為「雙親家庭」及「三代家庭」各占百分之18.5%和16.7%，「雙親家庭」則是因為家中依賴人口眾多或工作薪資所得無法負擔全家庭的經濟生活所需，而落入貧窮的。另外，「祖孫家庭」只占百分之4.3%，這類家庭的產生多數是因為父(母)雙亡，兒童無人照料，故家中兒童交由祖父母協助撫養。這邊比較特殊的家庭類型是「其他家庭」，透過對扶助個案記錄的閱讀，可以發現其家庭產生的原因是因為父母可能皆因意外或已經雙雙過世，導致由家

中戶長皆不存在了，而由長子或長女來領導整個家庭支撐生活大計，或是由親朋好友出面來協助收養這些兒童，持續給予家庭的關懷與照顧。

表 4-7 家庭型態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家庭型態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單親家庭	122	83	308	63.6	313	53.4	153	54.3	896	58.9
雙親家庭	3	2	46	9.5	149	25.4	79	28	277	18.5
祖孫家庭	1	0.7	26	5.4	30	5.1	7	2.5	64	4.3
三代家庭	20	13.6	98	20.2	91	15.5	41	14.5	250	16.7
其他家庭	1	0.7	6	1.2	3	0.5	2	0.7	12	0.8
合計	147	100	484	100	586	100	282	100	1499	100

註 1：關於家庭的分類定義，請參考 38 頁變項說明。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六、 婚姻狀況

由 1967~2000 年的時間序列來看，可以發現到「有配偶或同居」的百分比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而「喪偶」的百分比則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這說明了受扶助家庭在早期多以扶助那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例如：丈夫（太太）死亡為主要的服務對象，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越來越多受扶助家庭則是因為其他的致貧因素而造成家中經濟狀況不佳，轉而尋求嘉義家扶中心協助重建生活機能及輔導的。

另外，研究者也發現到 1967~2000 年戶長的婚姻狀況為「分居」者有上升的趨勢，顯示社會上婚姻解組的狀況日漸增加，這與行政院主計處（2000）歷年來的離婚及分居的比率一直逐年上升的統計結果相吻合。而受扶助家庭「喪偶」的比率則有下逐年下降的趨勢，應是由其他婚姻狀況的受扶助對象增加有關。

就整體來看，戶長的婚姻狀況方面，以「喪偶」的比例最高為 67.6%，「有配偶或同居」的次之為 28.4%，其他「離婚」、「分居」或「未婚」的都未滿 2%，且每個年代中婚姻狀況都是以「喪偶」及「有配偶或同居」的情況為最多。

Bane & Ellwood (1986) 的研究也指出，雙親家庭變成女性戶長家戶占有落入貧窮的 11%，但是卻占有子女之女性戶長的 59%，而 59% 中又有 38% 是因為家庭破裂，由太太變成女性戶長，可見婚姻狀況的變化亦是落入貧窮的一個關鍵重要事件。

其實，戶長的婚姻狀況還可以與後面的致貧因素分析一起來探論，經比對後可發現兩者相互關聯的。我們知道在本研究的致貧因素統計中，以「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為最高，故在這裡的統計數值也顯示戶長的婚姻狀況，也是以「喪偶」的比例為最高的。

主計處人口普查資料 (2000) 的調查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的形成原因，因喪偶所致者最多 (51.7%)，其次，因未婚或離婚所致者 (48.3%)。而男性單親家長因未婚或離婚之人數 (19.2%)，較因喪偶之人數 (10.4%) 為高；女性單親家長因喪偶之人數 (41.4%)，較因未婚或離婚之人數 (29.1%) 為高。可見喪偶是造成單親家庭的最主要因素，而男性單親家庭的形成是以未婚或離婚為主，女性單親家庭則是以喪偶的比例較高。而這些統計數據也可以說明為何本研究的扶助家庭多是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主，因為這些受扶助家庭主要的致貧因素乃是「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亦即是喪偶居多。而國內針對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研究 (王仕圖，2001；陳正峰，1998；蘇淑真，1997) 也發現，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是主要三大致貧因素之一。

表 4-8 戶長婚姻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婚姻狀況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配偶或同居	12	8.2	98	20.2	208	35.5	107	37.9	425	28.4
喪偶	131	89.1	370	76.4	359	61.3	154	54.6	1014	67.6
離婚	1	0.7	5	1	2	0.3	7	2.5	15	1
分居	1	0.7	4	0.8	11	1.9	11	3.9	27	1.8
未婚	2	1.4	7	1.4	6	1	3	1.1	18	1.2
合計	147	100	484	100	586	100	282	100	1499	100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七、 依賴人口：

表 4-9 顯示這些受扶助家庭中，以三至五名依賴人口為最多，其總體比例分別為 28.8%、30.8%及 19.1%，而依賴人口兩名及六名只占 9.2%和 7.3%。比較特別的是 1967~1970 依賴人口兩名的比例達到 20.4%，爾後的年代其比例都下降到 11%以下。就依賴人口整體來看，1967~1970 年比例集中在 2~5 人之間；1971~1990 年比例集中在 3~5 人；1991~2000 年則比例集中在 2 到 5 人之間，這應該與全國性的幼年人口數逐漸降低，而老人人口數逐漸下降，所以造成依賴人口比例的變動。

而全國性的資料將 1990 年與 2000 年的人口普查作比較，可以發現扶養比由 1990 年的 49.3%降至 2000 年的 42.4%；就扶幼比、扶老比觀察，扶幼比為 30.2%，十年來下降 10 個百分點，扶老比則由 1990 年之 9.1%上升為 12.2%。所以就全國性的比例來看的話，幼年人口是呈現逐漸下滑的趨勢，而老年人口則是逐漸上升的趨勢，且扶幼比下降的趨勢較扶老比上升的趨勢比例更大（行政院主計處，1990；1995；2000）。

表 4-9 依賴人口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依賴人口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人	6	4.1	2	0.4	5	0.9	1	0.4	14	0.9
2 人	30	20.4	30	6.2	48	8.2	30	10.6	138	9.2
3 人	43	29.3	134	27.7	143	24.4	112	39.7	432	28.8
4 人	36	24.5	152	31.4	202	34.5	72	25.5	462	30.8
5 人	21	14.3	104	21.5	118	20.1	44	15.6	287	19.1
6 人	6	4.1	37	7.6	55	9.4	12	4.3	110	7.3
7 人	5	3.4	18	3.7	7	1.2	7	2.5	37	2.5
8 人	0	0	3	0.6	7	1.2	4	1.4	14	0.9
9 人	0	0	4	0.8	1	0.2	0	0	5	0.3
合計	147	100	484	100	586	100	282	100	1499	100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雖然家庭人口數多並不代表一定會造成家庭貧困，從後面的脫貧因素可以得知，如果各司其職反而是改變家庭經濟的良好條件(嘉義家扶中心，1969)。但是如果家中的依賴人口眾多，可以預見這些家庭的生活負擔繁重，不僅要為成長中的兒童提供適當的生活支出，且還要逐年增加他們的學習費用及其他生活開支，這對本來經濟上就不甚寬裕的家庭來說，如同雪上加霜，加上受扶助家庭的工作人口數本來就不多，經濟收入來源有限，這些逐漸增加的生活開支，造成家計負擔者無法滿足家庭的經濟需求，而落入貧窮。蔡晴晴(2002)也認為，如果家庭依賴人口眾多，就會造成家庭經濟支出增加，當經濟總支出大於家庭收入，則家庭可能會落入貧窮，但是等到幼小孩子長大就業時，便可能讓家庭經濟收入增加而脫離貧窮。故這些依賴人口眾多的家庭需要其他扶助單位的協助才能讓家庭兒童有更多的機會去學習和滿足其經濟需求，以降低落入貧窮的風險。

表 4-10 依賴人口之描述性統計表

單位：人

年代	平均數	中位數	眾數	最小值	最大值
1967~1970	3.5	3	3	1	7
1971~1980	4.13	4	4	1	9
1981~1990	4.05	4	4	1	9
1991~2000	3.75	3	3	1	8
合計	3.97	4	4	1	9

N=1499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從表 4-10 顯示，一般的受扶助家庭的依賴人口數平均在四名左右，且集中的趨勢相當的平均，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接近在 4 左右，可見一般的扶助家庭的依賴人數都將近四名左右，相對於受扶助家庭而言，是一種不小的負擔與責任。從不同的時間點來看，1967~1970 年及 1991~2000 年依賴人口的中位數及眾數都 3，平均數也比其他兩個時期的為低，各別為 3.5 及 3.75 人，可見這兩個時期扶助家庭的依賴人口比其他兩個時期稍微少一點。

八、申請時及結束時工作人口

申請時的工作人口數從年代的時間序列來看，1967~1970 集中在零到四人之間，到了 1971~1980 年則集中在零到三人間，等到了 1981~2000 年則集中零到二人之間可見隨著時間演進，申請時的工作人口數有下降的趨勢。另外從各年代中的最高比例項目來看，更可以發現到從 1967~1970 年工作人口數二人(36.7%) 一直轉移到 1991~2000 年工作人口數無(28.7%)，都是呈現申請時工作人口數最高比例項目逐年下降的趨勢。並且發現在 1971~1980 年以後，申請時工作人口數已經沒有超過 5 人以上的受扶助家庭。主計處的人口普查統計資料(2000)也說明，台閩地區因為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影響，家戶組成規模已漸縮小，呈簡單化之趨勢，平均每家戶人口數已下降到 3.3 人，4 人所組成家戶比重為 20.3%，較 1990 年前略減，5 人以上所組成的家戶則大幅縮減。因此可知家戶組成的人口數是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當然也會形成無大量工作人口數的家庭。

根據申請時工作人口數來看，大部分的受扶助家庭的工作人口數都集中在零至二人之間，其綜合比例超過了 90%，包含：家中「無工作者」占 14.9%、「一位工作人口」占 60.4%、「二位工作者」占 19.1%，可見這些受扶助家庭工作人口普遍不多，故其家庭經濟收入來源有限，再加上如表 4-11 所示，一般受扶助家庭申請時的依賴人口數，遠大於家庭工作人口數，故因為有眾多依賴人口或生活突發事件的產生將使家庭負擔增大，很容易造成家庭收支無法平衡而落入貧窮。而國內王仕圖(2001)、陳正峰(1998)、蘇淑真(1997)等人的研究也指出，家戶內依賴人口眾多，會導致戶內經濟的消耗過大，惡化家戶內的經濟狀況，但是不可忽略的是這些依賴人口，亦是家戶未來經濟貢獻的轉變，加入時間的成長後它可能對脫離貧窮具有巨大的影響。

表 4-11 申請時工作人口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工作人口數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10	6.8	37	7.6	96	16.4	81	28.7	224	14.9
1 人	47	32	309	63.8	395	67.4	155	55	906	60.4
2 人	54	36.7	150	21.7	87	14.8	41	14.5	287	19.1
3 人	23	15.6	32	6.6	6	1	5	1.8	66	4.4
4 人	8	5.4	1	0.2	2	0.3	0	0	11	0.7
5 人	2	1.4	0	0	0	0	0	0	2	0.1
6 人	2	1.4	0	0	0	0	0	0	2	0.1
7 人	1	0.7	0	0	0	0	0	0	1	0.1
合計	147	100	484	100	586	100	282	100	1499	100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研究者依照時間序列來看結束時的工作人口數，也發現到每個年代中最高比例的項目，與申請時的工作人口數所呈現的趨勢都是相同的，也是展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1967~1970 年工作人口數 3 人（29.7%）慢慢的往 1991~2000 年的工作人口數 1 人（37.8%）移動。

所以，經過比較申請時與結束時的工作人口數，可以發現結束時的工作人口數，其偏態朝向工作人口數一至四人移動，家庭工作人口數有增多的趨勢，代表這些受扶助家庭在結案時，其經濟生活收入來源已有所增加，促使家庭的經濟狀況逐漸好轉，生活的穩定度提高。本研究所發現的脫貧因素為「子女長大就業」，即是主要的脫貧因素之一，藉此減少家中依賴人口，協助家中擴展經濟來源，增加家庭跳脫貧窮狀態的動力。

從表 4-12 可以看出，比例上以二至三人的工作人口數最高，各占 29.6% 及 28%。工作人口數一位和四位的比例也不少，占 21.2% 及 12.7%。也因為家庭的工作人口數增加，使得受扶助家庭能夠有效地減少依賴人口，降低家庭生計的負擔，增加家庭經濟資產的累積，讓家庭有更好的經濟條件與資源可以藉此推力脫離貧窮。

表 4-12 結束時工作人口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工作人口數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2	1.4	17	3.6	23	4	6	5.4	48	3.7
1 人	12	8.3	80	16.8	145	24.9	42	37.8	279	21.2
2 人	34	23.4	138	29.1	180	30.9	36	32.4	388	29.6
3 人	43	29.7	159	33.5	141	24.2	25	22.5	368	28
4 人	36	24.8	63	13.3	68	11.7	0	0	167	12.7
5 人	8	5.5	11	2.3	23	4	2	1.8	44	3.4
6 人	9	6.2	7	1.5	1	0.2	0	0	17	1.3
7 人	1	0.7	0	0	1	0.2	0	0	2	0.2
合計	145	100	475	100	582	100	111	100	1313	100

N=149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有遺漏值的出現。

註 2：因有 175 筆資料為未結案個案，故無法納入此項資料分析中。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研究者採用計算依賴比的方式來呈現，每個扶助個案的家庭負荷程度，本研究以依賴人口除以申請時的工作人口數，作為本研究的依賴比計算標準，其數據及圖表如下所示：

表 4-13 依賴比率表

單位：比率

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眾數	標準差
依賴比	2.82	3	3	1.82

資料說明：依賴比係指將依賴人口除以申請時的工作人口數所得到的比率。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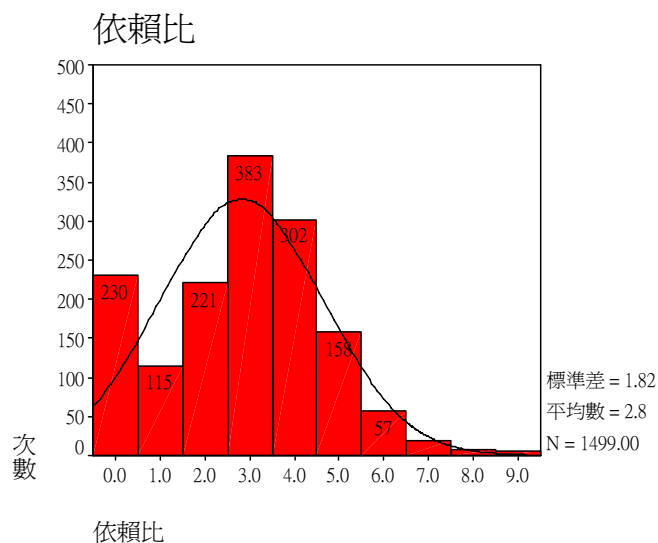


圖 4-1 依賴比率圖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從上述的圖 4-1 與表 4-13 顯示，一般受扶助家庭的依賴比多為 3，亦即一個工作人口就要負擔三個依賴人口的生活生活開支，這樣的家庭生計負擔可說是相當繁重的，這些受扶助家庭需要尋求嘉義家扶中心的扶助，因此讓社工員協助解決生活的相關問題，穩定其家庭經濟狀況。從圖 4-1 可看出，大部分的依賴比都集中在 2~4 之間，比較特殊的是依賴比為 0 的部分，這一個部分多是申請時受扶助家庭戶內並無工作人口，全家都是屬於依賴人口，所以導致一家人坐吃山空，無家庭經濟收入來源的狀況。

研究者將年代別納入依賴比率來做交叉分析，得知其趨勢與圖 4-1 所示差異不大，但是由圖 4-2 可顯示出，依賴比率大多數集中在 2.33~6 之間，而相比較之下，可以得知人數較多的依賴比，大多以 1981~1990 和 1971~1980 年代者居多，比較特殊的亦是依賴比率為 0 的部分，因為受扶助家庭中無人就業，所以依賴比呈現為 0 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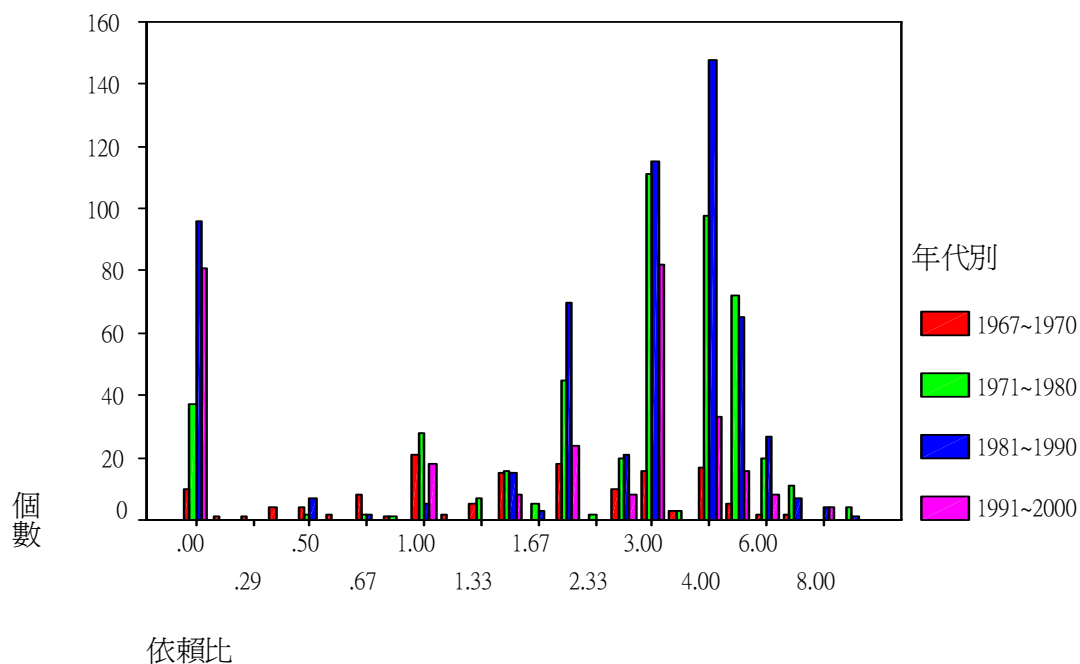


圖 4-2 依年代別的依賴比率圖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九、 貧戶資格及貧戶款別

表 4-14 顯示，歷年來扶助家庭還是以無貧戶資格的家戶比例為高，四個年代有三個（1967~1970 年、1981~1990 年、1991~2000 年）都超過 60% 以上。且在比較四個年代中有貧戶資格的扶助家戶，發現到都是以二、三款的為多，兩者加起來都有超過 90% 以上。而王仕圖（2001）的貧窮研究也是以二、三款的比列為多，各佔 14.5% 及 77.4%，總比例亦超過 90% 以上，兩者都是以第三款個案為最高，其次是第一款，最後第三款的比列為最低。

整體看來，在我們所研究的受扶助家庭中，「有貧戶資格」的占 37.7%，「沒有貧戶資格」的占 62.3%，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受扶助的家庭，主要還是以無貧戶資格的家庭為主。因為有許多生活在貧窮線邊緣的人群，雖然尚未到達政府所規定的貧戶資格認定，但是家庭經濟狀況卻不佳，急需民間機構與團體救助，而嘉義家扶中心便是擔當這樣的責任與服務工作。

表 4-15 指出，在「有貧戶資格」的家庭中，我們發現以二、三款個案較多，各有 205 人（46%）及 212 人（48%）；而一款的個案只有 27 人（6%）。王仕圖（2001）的研究也發現，鑑於政府對於第一款的限制條件非常嚴格，所以其研究對象中隸屬於第一款的低收入戶不到 10%。研究者究其原因可能是一款的貧戶多為老年獨居或嚴重身障者，與社會的接觸層面不多，不容易得知或申請社會其他福利資源的協助；另一方面，一款的貧戶因為標準比較嚴格，本來的人數就不多，故接受扶助的數量就少。再加上，嘉義家扶中心是以扶助兒童為主，這樣的家庭當然就比較少有兒童的出現。

表 4-14 貧戶資格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貧戶資格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40	30.8	206	46.3	157	35.3	77	30.6	479	37.7
無	90	69.2	239	53.7	288	64.7	175	69.4	792	62.3
合計	130	100	445	100	445	100	252	100	1272	100
遺漏值	17	7.5	39	17.2	141	62.1	30	13.2	227	100

N=149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有遺漏值的出現。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另外，家扶中心的扶助功能主要是協助有需要的貧窮邊緣家庭，彌補市場及政府所不足的地方，讓他們能夠在有限的經濟生活中，獲得到適當的協助與支持，使他們可以度過生活的困境，脫離貧窮的生活或一時的經濟困窘。而一般民眾若是申請成為政府所認定的貧戶資格，相對地來說，其得到的社會資源會比一般家庭來的多，因為政府會主動給予相關資源的轉介與改善其環境，但是一般家庭可能在某些條件或標準上，不符合這些規定而無法獲取相關幫助與社會資源，需要社會服務組織加以協助幫忙。

雖然，此一變項的遺漏值達 227，大體上社工員在記錄時，都會去注意扶助

個案有無貧戶資格，並在個案資料上註記，若無貧戶資格漏填的機率較大，所以原則上還是有相當的可信度。

表 4-15 貧戶款別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貧戶款別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款	4	11.4	17	8.8	2	1.5	4	5.4	27	6
二款	16	45.7	113	58.2	59	41.8	17	23	205	46
三款	15	42.9	64	33	80	56.7	53	71.6	212	48
合計	35	100	194	100	141	100	74	100	444	100
遺漏值	5	14.3	12	34.3	15	42.9	3	8.6	35	100

N=47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有遺漏值的出現。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第三節 貧窮動態相關因素分析

一、致貧因素

從我們所研究的扶助對象中，可以發現到這些扶助家庭的致貧因素有：「就業限制」、「家庭成員傷病」、「家庭資源不足」、「家庭成員變動」、「入獄或通緝中」、「傷病死亡⁵」及「意外死亡⁶」。研究者將「傷病死亡」及「意外死亡」兩變項，合稱「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而表 4-16 顯示，受扶助家庭的主要致貧因素為兩大類：「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67.8%) 及「家庭成員傷病」(23.1%)。

⁵ 傷病死亡：本研究所指的傷病死亡，乃是指因為疾病因素及受傷後久經醫治而不幸過世者。

⁶ 意外死亡：本研究所指的意外死亡，乃是指因為交通或職業工作意外導致過世者。

表 4-16 致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致貧因素	1967	1970	1971	1980	1981	1990	1991	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限制	1	0.7	21	4.3	18	3.1	22	7.8	62	4.1
家庭成員傷病	4	2.7	50	10.4	188	32.3	103	36.5	345	23.1
家庭資源不足	0	0	6	1.2	1	0.2	3	1.1	10	0.7
家庭成員變動	1	0.7	3	0.6	12	2.1	11	3.9	27	1.8
入獄或通緝中	2	1.4	2	0.4	16	2.7	16	2.7	36	2.4
傷病死亡	98	66.7	218	45.1	179	30.8	115	40.8	610	40.8
意外死亡	41	27.9	183	37.9	168	28.9	12	4.3	404	27
合計	147	100	483	100	582	100	282	100	1494	100

N=1499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有遺漏值的出現。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包含「傷病死亡」(40.8%)及「意外死亡」(27%)，其比例在各年代中，皆可排入前三名中。而此一致貧因素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為，由於家庭子女皆幼小，家中的經濟重擔多轉移到寡母的身上。母親遂替代父親張羅一切生活費用，並在工作之餘撥空照顧幼小孩子，加上受到社會觀念、體力、教育等諸多限制，讓他們在所能從事的職業極為有限，且工資微薄不足以完全負擔家庭生活所需，更因為有可能為照顧幼小的子女而無法從事全職工作，只能擔任臨時僱用或雜工的工作，使得經濟來源更形艱困（嘉義家扶中心，1969）。另外，研究者不將「入獄或通緝中」納入「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內，是因為考量到入獄或通緝中，可能只是一種暫時的狀態，這些入獄或通緝中的家庭成員回到家庭裡，外出就業將會給家庭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單親家庭概況分析」(1999)也指出，若戶內有未滿 18 歲子女且以母親為經濟戶長的單親家庭，近半數至少有兩位未滿 18 歲之子女，除母親教育程度偏低外，所從事的職業也多屬較低薪的服務、售貨及組裝工人員。另外，假如子女正處於受教育階段，致教育支出比重較高，而此類家庭除面臨在勞動與薪資等不利的環境外，又須負擔家務與子女照護之責，相較一般家

庭更是處在弱勢之中。王仕圖（2001）也發現，女性單親家戶則是因為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導致家庭收入大幅降低的影響導致家戶有落入貧窮的可能。

但是從表 4-16 所顯示，也可以發現失去主要家計者的比例跟著年代的演進，其比例已經有下降的趨勢。可見現代人已經開始比較注意自身的生命安全及保障，社會上也比較關注一些意外與安全措施的推展，雖然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對家庭的影響還是很大，但是已經逐漸可以去盡量預防其對家庭的衝擊，例如：保險制度及其他緊急補助等輔助措施的協助與預防。

而另外一個主要的致貧因素：「家庭成員傷病」。則是因為當家中有成員嚴重傷病之時，需要付出長期或龐大的醫療費用，加上原本不太富裕的家庭環境，無疑對家中的經濟產生重大的壓力，且傷病者亦需要家庭的人力去照顧與協助，亦阻礙家庭經濟來源的獲取，導致雙重的經濟來源消耗，讓原本不太寬裕的家庭很容易因此而落入貧窮。國內的貧窮研究（王仕圖，2001；王德睦與蔡勇美，2000；陳正峰，1998；蘇淑真，1997）也指出，戶長殘障或久病，致使無法出外工作或工作機會受限，此對家戶的經濟狀況有重大影響，讓落入貧窮的風險增大。

從年代的時間序列來看，可以發覺因為家庭成員傷病而落入貧窮的比例，隨著時間的增長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從 1967~1970 的 2.7% 上升到 1991~2000 的 36.5%。而國內貧窮文獻（蔡晴晴，2002；蘇淑真，1997）也指出，戶長患有重大疾病或為身心障礙者，因其較不具生產力所以貧窮風險最高，且因短期間無法改善，所以貧窮持續時間也比較長。所以因為家庭成員傷病而落入貧窮的受扶助家庭，因為需要照顧病人、醫藥費用花費等，都需要花費許多心力來面對家庭成員傷病對家中經濟狀況及家庭成員關係的衝擊與負擔。

二、 脫貧因素

從表 4-17 顯示，各個年代的主要脫離貧窮因素還是以「子女長大就業」為主，另外有較高比例的脫貧因素分別為：「戶長再婚或同居」和「薪資所得上漲」。

從上表可以看出脫貧因素的各個變項之比例，並未因為年代的不同而產生劇烈的變化。

就整體而言，受扶助家庭脫貧因素主要為「子女長大就業」占 64.9%，「戶長再婚或同居」占 12.4%，「薪資所得上漲」占 10.4%，其它的因素如「支出減少」、「依賴人口減少」或「短期收入增加」占的比例都在 5% 以下。Bane & Ellwood (1986) 研究也指出，在脫離貧窮的因素裡面，因為戶長的薪資所得上漲而脫離貧窮的，不僅只是針對男性戶長，有子女的女性戶長也同樣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因為薪資所得上漲而跳脫貧窮線下。蔡晴晴 (2002) 的貧窮歷程研究也指出，因為工作收入的增加，促使貧窮家庭的經濟情況改善，解決生活困窘的情況。

表 4-17 脫貧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百分比

脫貧因素	1967~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子女長大就業	150	73.4	318	66.7	387	66.5	41	37.6	851	64.9
戶長再婚或同居	10	7	77	16.1	66	11.3	10	9.2	163	12.4
短期收入增加	1	0.7	9	1.9	11	1.9	4	3.7	25	1.9
支出減少	1	0.7	3	0.6	3	0.5	1	0.9	8	0.6
依賴人口減少	5	3.5	6	1.3	32	5.5	12	11	55	4.2
薪資所得上漲	16	11.2	47	9.9	58	10	15	13.8	136	10.4
親友收養	3	2.1	6	1.3	11	1.9	10	9.2	30	2.3
行政裁量	2	1.4	11	2.3	14	2.4	16	14.7	43	3.3
合計	143	100	477	100	582	100	109	100	1311	100

N=1324

註 1：因資料缺損或社工員填寫時漏填之項目，導致遺漏值的出現。

註 2：因有 175 筆資料為未結案個案，故無法納入此項資料分析中。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而本研究的受扶助家庭多以「子女長大就業」為脫貧主因，這與國外的研究所指出的太太和其他家庭成員的薪資對脫離貧窮也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有關。Bane & Ellwood (1986) 便認為，對有子女的女性戶長家庭而言，其他成員薪

資的改變特別重要。徐震（1990）也認為大多數救助個案的終結，有年幼子女的貧窮家庭，因子女達到勞動年齡乃假定其已具有謀生能力，而撤銷其貧民身份。蔡晴晴（2002）的研究報告也指出，有一部分脫離貧窮的家庭是因為子女長大就業的關係，增加家庭經濟收入來源，促使貧窮家庭跳脫於貧窮狀態。這些都說明了年幼子女長大就業後，因為多出新的經濟來源對於家庭生計的影響甚巨，有助於貧窮狀態的脫離與終結。

而「戶長結婚或同居」則以女性家戶戶長為主，因為女性家戶戶長需要在外工作以擔負起家庭的經濟開銷，亦需要撥出時間照顧幼小兒童（嘉義家扶中心，1969），且台灣早期未強制控制生育，加上農業社會裡，家庭以增加勞動力為主要訴求，所以家庭傾向多生育，造成小孩人數眾多。其證據可從人口普查資料得知，追溯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平均戶量便呈現逐漸下滑的趨勢，1980年為4.8人；1990年底為4人；到2000年底為3.3人（行政院主計處，1990；2000）。可見家庭人口數都是呈現下降的趨勢，這不只因為已婚男女的生育數減少，也因為子女長大就業後不與父母同住，讓家庭規模變小也有關係。

對一個單親媽媽來說，生活負擔太大，又要照顧家中幼小孩子，若利用結婚或同居的方式則可以增加主要家計負擔者，來提高家庭收入來源。經過與社工員談話及透過閱讀留存的個案紀錄資料，可以瞭解到這些受扶助的單親媽媽再婚或同居的對象一部分是退除役官兵或現役軍人，因為他們有固定薪餉或退休俸可以長期支助受扶助家庭的生活開銷。另外一部分是與居住地附近的人或工作認識後交往的，透過結婚或同居的方式亦可增加家中的工作人口數提高收入來源，且讓這些受扶助家庭因此獲得同居人或繼父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幫助，促使生活困境大幅改善（嘉義家扶中心，1969）。

三、 貧窮持續時間

(一) 貧窮持續時間的描述性統計

從嘉義家扶中心 1967~2000 年的扶助個案當中，扣除 175 個未結案的個案，具有完整的貧窮持續時間之個案有 1324 個，依扶助年代別探究其集中趨勢及描述性統計，如下表 4-18 所示。

1967~1970 年的扶助月數最小值 7 比其他年代的最小值為高，平均扶助月數 (72.03) 也較長，但是隨著年代的增長，平均扶助月數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可見早期的貧困家庭脫離貧窮狀態較為不易，需要較長久的時間來累積資產及改變生活經濟條件，才能脫離貧窮。

表 4-18 顯示，最小的扶助月數為 1 個月，最大的扶助月數為 192 個月 (即 16 年)，研究者透過閱讀留存的個案紀錄資料瞭解到，扶助月數極少的受扶助家庭多是因為家庭成員不願意被貼上標籤、自尊心強烈、或是家庭內部接受扶助的意見不一，故不願意繼續接受扶助而停扶。而長期扶助者多是配合度高、且長期與家扶中心聯繫緊密，家中子女眾多且年幼者，子女需要長期投入就學階段的家庭為主。

且從表 4-18 顯示的標準差可以看出，每個扶助家庭的扶助月數差異相當的大，每一個扶助家庭的扶助月數也相當分歧。可見每一個扶助家庭的條件與情況互異，故從致貧到脫貧的持續時間也呈現相當大的差異存在。

表 4-18 扶助月數之描述統計

單位：人、月數、百分比

扶助年代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967~1970	146	7	154	72.03	31.25
1971~1980	484	2	192	58.75	39.26
1981~1990	582	2	168	59.63	38.57
1991~2000	112	1	135	26.9	18.54
全部	1324	1	192	57.9	38.17

N=1324

註 1：因有 175 筆資料為未結案個案，故無法納入此項資料分析中。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研究者統計由 1324 名完整時段個案之貧窮持續時間分佈，完整時段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多集中在 1~6 年之間，以 2~3 年的人口數最多，其次為 1~2 年者，其趨勢呈現為先上升到 14.4% 後微幅下降至 11.9%，再上升 12.8% 然後再下降至 0.3。如表 4-19 所示，可發現在五年之內可以脫離貧窮者約占所有完整個案的六成左右 (59.6%)，在七年之內脫離貧窮者約占四分之三強 (77.4%)，而九成以上 (92.6%) 的完整時段個案可以在 10 年之內脫貧貧窮。

表 4-19 完整時段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 單位：人、百分比

貧窮持續時間 (年)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1)	94	7.1	7.1
[1~2)	176	13.3	20.4
[2~3)	191	14.4	34.8
[3~4)	158	11.9	46.8
[4~5)	170	12.8	59.6
[5~6)	147	11.1	70.7
[6~7)	89	6.7	77.4
[7~8)	84	6.3	83.8
[8~9)	65	4.9	88.7
[9~10)	52	3.9	92.6
[10~11)	33	2.5	95.1
[11~12)	27	2.0	97.1
[12~13)	17	1.3	98.4
[13~14)	7	0.5	98.9
[14~15)	10	0.8	99.7
[15~16)	4	0.3	100
合計	1324	100	100

資料說明：平均數：5.29

中位數：5 眾數：3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另外，嘉義家扶中心 1967~2000 年五個鄉鎮的受扶助個案，包括 175 名有截斷時段的個案及擁有完整貧窮時段的 1324 名個案，共計 1499 名個案納入計算其貧窮持續時間，其貧窮持續時間分佈如下表 4-20 所示，可以得知整個貧窮持續時間的分佈，大體上與完整時段的個案所呈現的趨勢差不多，皆是呈現先上升

後下降，再上升而後下降的趨勢。我們可以發現到貧窮持續時間在兩年以內的個案占總貧窮個案的 18%，而貧窮持續時間在四年以內者有 41.4%，且貧窮持續時間在六年以內的有將近 66%。

若以王仕圖(2001)運用 1990~1998 年低收入戶貧窮持續時間分佈作比較，則受扶助家庭貧窮八年以上者約佔 20%高於嘉義縣低收入戶的 12%，可見受扶助家庭的持續時間分佈在長期貧窮以上者比例較嘉義縣低收入戶為多，其持續時間也比較長。然而我們也得知在我們的觀察個案中，貧窮持續時間最久的長達 16 年，其比例只占 0.5%。從這些貧窮持續時間的集中趨勢，我們可以看到其平均數在 5.64 年，中位數也在 5 年，可見這些扶助個案的扶助年數平均都在五到六年之間。

表 4-20 1967-2000 年貧窮持續時間的分佈

貧窮持續時間(年)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1)	94	6.3	6.3
[1~2)	176	11.7	18.0
[2~3)	192	12.8	30.8
[3~4)	158	10.5	41.4
[4~5)	190	12.7	54.0
[5~6)	178	11.9	65.9
[6~7)	114	7.6	73.5
[7~8)	102	6.8	80.3
[8~9)	95	6.3	86.7
[9~10)	73	4.9	91.5
[10~11)	47	3.1	94.7
[11~12)	29	1.9	96.6
[12~13)	21	1.4	98.0
[13~14)	12	0.8	98.8
[14~15)	10	0.7	99.5
[15~16)	8	0.5	100.0

N=1499

資料說明：平均數為 5.64；中位數為 5；眾數為 3；標準差為 3.24。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但是這樣的貧窮持續時間並不能完整的呈現研究對象整體的狀況，只是顯示出擁有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及截斷個案在觀察時所呈現的貧窮持續時間，所以考量到貧窮時段被截斷的相關問題，有可能會低估貧窮持續時間的變化。

(二) 貧窮持續時間的存活分析

接著我們利用存活分析來觀察這些扶助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變化、呈現的趨勢及脫離的機率。由表 4-21 是 1499 個扶助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的分配與脫離機率的狀況，就脫離機率方面來說，可以發現雖然沒有明顯的穩定趨勢，但是大致上是呈現上升的走勢，有 15.55% 的扶助個案在第三年結束時脫離貧窮，第四年稍微下降，第五、六年又上升到 21% 左右，第七年又降低一點 (17.85%)，隨即又逐步上升到第 13 年的 34.69%，但第 14 年大幅滑落到 25.45%，然後至最後的兩年脫離機率則又提高了許多。

另外，所有扶助個案的貧窮中位年數在 5.76 年，此一貧窮中位年數與王仕圖以 1990 年低收入戶為基礎計算出的貧窮中位年數 4.69 及王德睦等人以 1998 年低收入戶為基礎所計算出的貧窮中位年數 4.88 年為高。研究者認為這樣的差異存在是因為，國內兩位學者都是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持續時間為計算基礎，而在這裡研究者則是以 1967~2000 年嘉義縣五鄉鎮的受扶助個案為計算基準，因為研究對象不同，且貧窮持續時間也不同，所以計算出來的貧窮中位年數會有稍微的差距存在。

從表 4-21 的累積脫離機率方面來看，可以得知未滿一年脫離貧窮的機率是 6.27%，到第二年則有 18.01% 的扶助個案脫離貧窮，至第五年已有超過一半 (52.79%) 的扶助個案已脫離貧窮，而第八年的累積脫離機率則達 76.25%，亦即是有四分之三左右的扶助個案在貧窮持續到第八年時，已經脫離貧窮的狀態。這與王仕圖 (2001)、王德睦等人 (1998)、陳正峰 (1999) 相關學者所計算的累積脫離機率相比較起來，有著略高的脫離貧窮比例。這應與本研究所研究的

對象有關，因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受扶助家庭，大部分為貧窮邊緣人口群，相較國內貧窮動態研究所研究的嘉義縣低收入戶，有著較好的家庭經濟狀況與環境，故在脫離貧窮的條件上有比較具有相對優勢存在，所以在這裡會形成累積脫離機率較嘉義縣低收入戶的累積脫離機率高。

表 4-21 1967-2000 年扶助個案的貧窮持續年數

單位：人

貧窮持續時間(年)	風險個案	脫離個案	截斷個案	脫離機率	累積脫離機率
[0~1)	1499	94	0	0.0627	0.0627
[1~2)	1405	176	0	0.1253	0.1801
[2~3)	1229	191	1	0.1555	0.3076
[3~4)	1037	158	0	0.1524	0.4131
[4~5)	869	170	20	0.1956	0.5279
[5~6)	674	147	31	0.2183	0.6309
[6~7)	499	89	25	0.1785	0.6968
[7~8)	388	84	18	0.2165	0.7625
[8~9)	280	65	30	0.2321	0.8176
[9~10)	190	52	21	0.2744	0.8677
[10~11)	120	33	14	0.2750	0.9041
[11~12)	79	27	2	0.3418	0.9368
[12~13)	49	17	4	0.3469	0.9588
[13~14)	27	7	5	0.2545	0.9693
[14~15)	18	10	0	0.5556	0.9863
[15~16)	6	4	4	0.6667	0.9954

N=1499

資料說明：

1. 脫離機率之計算方式是以該年度的脫離個案除以風險個案，以表 4-21 為例，第一年的脫離機率計算公式為 $90/1499=0.0627$ ，其他各年度的計算方式依此類推。
2. 累積脫離機率之計算方式是以 1 減去尚未脫離貧窮個案的機率（即存活機率），以表 4-21 為例，第一年的存活機率為 0.0627，第二年應該先計算其存活機率，再以 1 減去該存活機率，以公式來表示即為 $1-(1-0.0627)*(1-0.1253)=0.1801$ ，其他各年度的計算方式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三) 不同貧窮持續時間與家戶、戶長人口特性

從上述的研究資料分析研究者發現不同的個案會有不同長短的貧窮持續時間，這有需要進一步瞭解不同貧窮時段的歷程，以及家戶、戶長人口特性（例如

婚姻、家庭型態、教育程度、有無工作)的關係,才更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個案貧窮動態的變化與差異性存在。首先,研究者先將所有的研究扶助個案區分為具有完整的貧窮時段的個案和具有不完整貧窮時段(截斷)的個案,其中有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有 1324 名,截斷的個案有 175 名,共計全部有 1499 名個案。

另外,參考國內外學者(Bane & Ellwood, 1986; Duncan et al., 1984; Levy, 1977; 王仕圖, 2001)對於長期和短期貧窮的界定。本研究定義 4 年內的貧窮時段為短期貧窮個案,而持續 4~8 年者為中期貧窮個案,長期貧窮者為持續 8~12 年,最後,貧窮持續時間在 12 年以上者為慢性貧窮。另外,對於截斷個案的部分,在此假定其在資料編碼時便已經脫離貧窮,用以來計算其貧窮持續時間的短中長期狀態。其分類的結果如表 4-22,在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部分,短期貧窮個案有 619 名,占有完整貧窮時段個案中的 46.8%,而中期貧窮個案占 37%,長期貧窮個案占 13.4%,慢性貧窮個案占 2.9%;另外,在截斷的個案方面,短期貧窮個案有 1 名,只占 0.6%,中期貧窮個案為 94 名,占有截斷個案的 53.7%,而長期貧窮個案則占 38.3%,慢性貧窮個案占 7.4%。從表 4-22 來說,截斷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中只有一名短期貧窮時段的個案,且偏向中長期的貧窮時段,其原因可能為短期貧窮個案多已經結案;又可能跟家扶中心的扶助模式有關,會協助受扶助家庭解決生活的問題,儘速獨立自主。

表 4-22 完整貧窮時段個案與截斷個案的分佈

貧窮持續時間	完整貧窮時段個案		截斷個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短期貧窮	619	46.8	1	0.6
中期貧窮	490	37.0	94	53.7
長期貧窮	177	13.4	67	38.3
慢性貧窮	38	2.9	13	7.4
合計	1324	100.0	175	100.0

N=1499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為了能夠瞭解不同貧窮時段與家戶、戶長人口特性的關聯性，研究者依上述的長、中、短期及慢性貧窮時段的定義，將貧窮時段與家戶、戶長人口特性做交叉比較，觀察嘉義縣扶助個案的人口特性與貧窮時段的變化。

1. 扶助個案的戶長人口特性

表 4-23 所示，就扶助個案與戶長間的關係來說，在完整的貧窮時段個案部分，「父子」、「父女」及「親友」大多集中在短期貧窮時段，都在 50~60% 之內，惟有「母子」、「母女」和「祖孫」在短期貧窮時段稍微下降到 40~50% 之間。相較於其他關係，「祖孫」在長期及慢性貧窮時段有偏高的比例，「母子」、「母女」與「親友」則是在中期貧窮時段占有高比例，而「親友」關係方面無長期及慢性貧窮時段者。另外，在截斷個案的部分，中期貧窮以「父女」(53.8%)、「母子」(54.5%) 及「母女」(61.9%) 的比例較高，長期貧窮則是以「父子」(53.6) 和「祖孫」(57.1) 的比例為高，「親友」的部分沒有任何截斷個案，「祖孫」部分則是大大不同於其他關係，在長期及慢性貧窮的比例上都較其他關係為多。從上述的數據可發現「祖孫」的貧窮時段較其他關係為長，這類型的關係有相當比重是雙親皆已為故或失去蹤影，由其祖父母代為養育，而祖父母因為年齡大、體力不佳，又多從事農雜工，故收入來源偏低，又需要照顧這些幼小兒童，所以較無其他類型家庭脫離貧窮的有利機會與條件。

就戶長的教育程度來看，在完整的貧窮時段個案部分，在慢性貧窮時段中以「不識字」(3.7%) 比例為最高，而在長期貧窮時段中，以戶長「國中」(17.7%) 的最高，中期貧窮則是以「識字」(58.3%) 的為最高，短期貧窮則是以「國中」(82.1%) 為最高。在截斷的個案部分，可以發現大致來說在都集中在中期及長期貧窮的時段上。探究其趨勢為：教育程度越高貧窮時段傾向短期的比例越大，而教育程度越低則剛好相反，傾向長期貧窮時段的比例越大。這與國內過去的貧窮研究相似，戶長教育程度高，短期貧窮的比率也會升高，這顯示戶長的教育對於脫離貧窮有一定的作用存在，即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有能力可以在短時間內脫離貧窮（王仕圖，2001；王德睦等人，2000）。這說明了戶長們的教育程度

高低會可能會影響到受扶助家庭累積資產的能力，亦有可能因為高教育程度的戶長們本來其家庭的貧窮程度就較輕微，所以容易便可以脫離貧窮的狀態。

在「有無工作」這部分的分析中，完整貧窮時段個案的數據呈現大多數都集中在短中期貧窮時段，但是在截斷的個案部分則有些不同，多集中在中長期貧窮時段內。對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而言，其比例分佈狀況不因有無工作而有很大的差異，皆呈現以短期貧窮時段的比例較高，越往慢性貧窮時段其比例則逐漸下降。就截斷個案方面來說，其呈現的趨勢為由中期貧窮時段越往慢性貧窮時段其比例亦開始逐漸下降。可見受扶助家庭在開始接受扶助時，戶長有無工作對於其貧窮持續時間的長短並無很明顯的影響存在。

在有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中，所有婚姻狀況皆以短期貧窮為主，其比例在44~87%之間。而婚姻狀況所呈現的趨勢為比例由短中期貧窮時段向長期及慢性貧窮時段逐漸下滑的情況。短期貧窮時段裡以「離婚」(87.5%)的比例為最高，由此顯示「離婚」多為短期貧窮，離婚者可能透過再婚取得經濟支持，或是離婚者具有工作能力，在投入勞動市場後，即可能脫離貧窮(王仕圖，2001)。中期貧窮時段內以「喪偶」的比例為最高，占40.5%；長期貧窮時段中以「分居」的比例為高，占22.2%；而「離婚」、「未婚」皆未有長期及慢性貧窮時段者。另外，在截斷個案部分中，「離婚」且為中期貧窮者的比例是最高的(85.7%)，而長期貧窮中則是以「有配偶或同居」的比例為最高，占54.4%；慢性貧窮時段裡以「離婚」(14.3%)的比例為高，在所有貧窮時段內未有「分居」及「未婚」的個案出現。

表 4-23 長中短期及慢性貧窮時段之家戶特質 (一)

單位：百分比

人口特質	完整貧窮時段個案				截斷個案			
	短期貧窮	中期貧窮	長期貧窮	慢性貧窮	短期貧窮	中期貧窮	長期貧窮	慢性貧窮
與戶長之關係								
父子	59.1	30.7	8.8	1.5	0	46.4	53.6	0
父女	50.7	32.9	15.1	1.4	0	53.8	38.5	7.7
母子	45.2	39	13.9	1.9	2.3	54.5	31.8	11.4
母女	43.2	40.4	12.3	4	0	61.9	31.7	6.3
祖孫	44.8	31.4	19.2	4.7	0	28.6	57.1	14.3
親友	60	40	0	0	0	0	0	0
戶長教育程度								
不識字	36.9	44.5	15	3.7	0	18.2	54.5	27.3
識字	41.7	58.3	0	0	0	0	100	0
國小	50.2	36	12.8	1	1.9	42.6	46.3	9.3
國中	82.1	10.3	17.7	0	0	53.1	42.9	4.1
高中職	64.7	20.6	11.8	2.9	0	80	20	0
有無工作								
有	45.6	39	12.8	2.6	1.1	60.7	33.7	4.5
無	49.1	32.4	15	3.5	0	48.2	41	10.8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51.1	29.9	15.8	3.3	0	36.8	54.4	8.8
喪偶	44.2	40.5	12.5	2.8	9	60.4	32.4	6.3
離婚	87.5	12.5	0	0	0	85.7	0	14.3
分居	48.1	25.9	22.2	3.7	0	0	0	0
未婚	66.7	33.3	0	0	0	0	0	0

N=1499

註 1：完整貧窮時段個案為 1324 名，截斷個案為 175 名。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扶助個案資料

2. 扶助個案的家戶人口特性

有關於貧窮持續時間與家庭依賴人口數方面，在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部分，主要還是偏重在短中期貧窮時段。比較特殊的是依賴人口數達到「8 人」(90%) 的集中在中期貧窮；依賴人口數「9 人」在長期貧窮時段中占 60%，中期及慢性期貧窮時段各占 20%。其原因可能為家中幼少兒童眾多，所以家庭中經濟負擔

較大，而脫離貧窮多是需要等待未成年子女長大就業，分擔家中的沈重負擔謀取工作薪資，所以貧窮的持續時間才會比較長。而截斷個案的部分，其統計結果顯示個案多集中在中長期貧窮時段。依賴人口達「6人」為其轉折點，中期及長期貧窮各佔各半。而依賴人口數7、8人者轉移到集中在長期貧窮時段為主，沒有短中期貧窮時段者。此外，未曾有依賴人口數1人及9人者的個案出現。

從表4-24顯示出，家庭型態與貧窮持續時間的關係，在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部分，主要還是以短中期貧窮時段為主，而「其他家庭」在短期貧窮的比例較高達66.7%，在中期貧窮中以「單親家庭」的比例為最高，占40.5%。在長期及慢性貧窮時段中「祖孫家庭」的比例最高，各占25.8%及8.1%。可見祖孫家庭脫離貧窮的經濟能力與動力較為不足，需要更多的社會資源與協助，或是等待家中幼小兒童長大就業才能脫離貧窮狀態。在截斷個案部分也證實「祖孫家庭」為長期貧窮者，另外，與完整貧窮時段不同的是，這裡的個案多集中在中長期貧窮時段為多，「雙親家庭」、「祖孫家庭」和「三代家庭」以長期貧窮的比例較高，各占61.4%、100%及55.6%，而「單親家庭」則以中期貧窮時段為多，占63.3%，這裡無「其他家庭」者。

就貧戶資格與貧戶款別方面，在完整貧窮時段個案方面，有無貧戶資格對於貧窮持續時間的比例分佈差異不大，都是由短期貧窮向慢性貧窮逐漸下降。但是在截斷個案部分，個案都集在中、長期貧窮時段，其中，「有貧戶資格者」內中長期貧窮各佔一半；「無貧戶資格者」的比例由中期貧窮時段向慢性貧窮時段呈逐漸下滑的趨勢。在貧戶款別方面，還是以短中期貧窮者為多，唯有在截斷個案部分，無「一款」的個案；「二款」都是中期貧窮時段者；「三款」中期和長期貧窮也都集中在中長期貧窮時段中，各占45.7%及54.3%。

表 4-24 長中短期及慢性貧窮時段之家戶特質 (二)

單位：百分比

人口特質	完整貧窮時段個案				截斷個案			
	短期貧窮	中期貧窮	長期貧窮	慢性貧窮	短期貧窮	中期貧窮	長期貧窮	慢性貧窮
依賴人口數								
1 人	42.9	35.7	21.4	0	0	0	0	0
2 人	57.3	33.3	9.4	0	0	66.7	28.6	4.8
3 人	53.7	34	10.1	2.2	0	49.3	43.3	7.5
4 人	41.4	37.1	17.4	4	0	57.1	40.5	2.4
5 人	39.6	43.1	13.5	3.8	3.7	70.4	11.1	14.8
6 人	50	34.3	13.7	2	0	50	50	0
7 人	67.7	29	3.2	0	0	0	66.7	33.3
8 人	10	90	0	0	0	0	100	0
9 人	0	20	60	20	0	0	0	0
家庭型態								
單親家庭	45.4	40.5	11.8	2.3	9	63.3	28.4	7.3
雙親家庭	55	28.3	14.6	2.1	0	43.2	51.4	5.4
祖孫家庭	40.3	25.8	25.8	8.1	0	0	100	0
三代家庭	42.6	38.1	14.8	4.5	0	33.3	55.6	11.1
其他家庭	83.3	16.7	0	0	0	0	0	0
貧戶資格								
有	43.6	38.6	14.4	3.4	0	50	50	0
無	46.8	36.7	15.1	1.5	0	54.3	35.7	10.1
款別								
一款	51.9	22.2	25.9	0	0	0	0	0
二款	40	44	12	4	0	100	0	0
三款	48.6	36.7	10.7	4	0	45.7	54.3	0

N=1499

註 1：完整貧窮時段個案為 1324 名，截斷個案為 175 名。

資料來源：嘉義家扶中心受扶助個案資料

第五章 結論與限制

想要瞭解和解決貧窮問題，不僅要知道致貧因素，還要知道貧困人口停留在貧窮狀態的持續時間有多久？又是什麼因素使他們脫離貧窮狀態，因為惟有瞭解完整的貧窮動態歷程，才能真正瞭解貧窮問題的全貌。所以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是：

1. 導致受扶助個案落入貧窮的因素為何？
2. 受扶助個案落入貧窮後，又持續多久的時間處於貧窮狀態？
3. 落入貧窮後又是什麼因素影響而脫離貧窮？

研究者利用 1967~2000 年，民雄、太保、朴子、水上、中埔等五個鄉鎮嘉義家扶中心之兒童少年扶助個案資料，該筆資料中包含具有完整貧窮時段的個案有 1324 名及截斷個案有 175 名，共計 1499 名受扶助個案，本文採用描述性統計及存活分析方法，以動態的觀點來分析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離貧窮因素，針對受扶助家庭的人口特性以不同年代來觀察其數值的分佈，並將貧窮持續時間與人口特性做交叉比較，藉此一窺嘉義縣五鄉鎮受扶助家庭的貧窮動態歷程。

第一節 結論

經過分析受扶助家庭的人口特性，研究者發現這些受扶助家庭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受扶助家庭多以喪偶的女性單親戶長為主，其接受教育年限明顯不高，多從事非農業體力勞動者居多或無業，且大部分家中依賴人口約 3~4 人左右。教育程度及專業知識技能的不足造成女性戶長在進入勞動市場有較大的阻礙存在，且家中依賴人口又形成家庭生活經濟的重擔，故容易落入貧窮的狀態當中。政府應提供適切的就業機會、創業貸款、提供兒童照顧方案、生活補助津貼，以解決有工作能力及意願的女性單親戶長就業之問題。民間救助單位也應配合政府的社會福利措施給予單親女性戶長一些協助，例如親職教育、子女關懷輔導、生活照顧等服務，以減少她們落入貧窮的風險。

從研究的扶助對象中，研究者也發現受扶助家庭的致貧因素有：「就業限制」、「家庭成員傷病」、「家庭資源不足」、「家庭成員變動」、「入獄或通緝中」、「傷病死亡」及「意外死亡」。受扶助家庭的主要致貧因素有二：「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67.8%)及「家庭成員傷病」(23.1%)。其中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又細分為「傷病死亡」(40.8%)及「意外死亡」(27%)這兩類。這與嘉義家扶中心歷年來年報之發現及國內外研究者所分析得到的「失去主要家計負擔者」、「家庭結構的變動」為主要影響家庭落入貧窮的因素之一，有相同的研究發現。若要能有效的幫助貧困家庭對於貧窮風險的降低，政府需要去考量如何設計一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制度，提供相關的福利措施，去協助國民預防及落入貧窮的風險與控制。

另外，研究者亦運用次數分配得知整個受扶助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分佈，在兩年以內脫離貧窮的個案佔總貧窮個案的18%，而貧窮持續時間在四年以內者有41.4%，且貧窮持續時間在六年以內的有將近66%，較王仕圖(2001)所研究的1990~1998年嘉義縣低收入戶分佈在長期貧窮的比例較多，其貧窮持續時間也較長。

此外，研究者採用存活分析來探討所有扶助個案的貧窮持續時間，就脫離機率方面來說，資料分析結果並未呈現明顯的穩定趨勢，但是大致上是呈現上升的走勢，有15.55%的扶助個案在第三年結束時脫離貧窮，第四年稍微下降，第五、六年又上升到21%左右，第七年又降低一點(17.85%)，隨即又逐步上升到第13年的34.69%，但第14年大幅滑落到25.45%，然後至最後的兩年脫離機率則又提高了許多。

就累積脫離機率方面來看，未滿一年脫離貧窮的機率是6.27%，到第二年則有18.01%的扶助個案脫離貧窮，至第五年已有超過一半(52.79%)的扶助個案已脫離貧窮，而第八年的累積脫離機率則達76.25%，亦即是有四分之三左右的扶助個案在貧窮持續到第八年時，已經脫離貧窮的狀態。這與王仕圖

(2001)、王德睦等人(1998)、陳正峰(1999)相關學者所計算的累積脫離機率

比較起來，有著略高的脫離貧窮比例，這應該有兩項因素所導致：1. 研究對象不同，上述學者都是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研究對象，而本研究是以受扶助家庭為研究對象。2. 應與本研究者計算受扶助家庭貧窮持續時間的標準有密切的關係存在，容易低估貧窮的持續時間，造成本研究受扶助家庭的貧窮脫離比例較高。

最後，透過歸納整理所有受扶助個案脫貧因素，可以發現主要脫離貧窮的因素還是以「子女長大就業」(64.9%)為主，其次，比例較高的脫貧因素分別為：「戶長再婚或同居」(12.4%)和「薪資所得上漲」(10.4%)。其它的脫離貧窮因素如「支出減少」、「依賴人口減少」或「短期收入增加」所佔的比例都很低，不超過5%。這也是因為受扶助家庭多以「子女長大就業」為脫貧主因，所以受扶助家庭的扶助年限會比一般國外研究的貧窮持續時間稍長。從這裡可看出家庭中具有工作能力的人口對於家庭經濟的提升及貢獻是相當重要的，亦是未來脫離貧窮狀態的一個助力，若是能積極投入勞動市場，獲得穩定收入，將能降低貧窮的困境。所以政府及民間救助團體也應該積極協助貧困家庭中具有工作能力的人能夠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協助獲得更好的更生活條件。

第二節 建議

一、給嘉義家扶中心的建議

(一) 個案記錄表格及書寫原則需標準化

研究者在整理分析時發現，歷年來的個案記錄表有隨著時代不斷地變動著，研究者建議家扶基金會應去確認哪些項目是固定需要書寫的基本資料，而哪些是需要一時間點不同而改變的項目，以建立一套更符合其評估需求的個案紀錄表格，適度地獲取所需的個案資料。

研究者亦察覺每一份個案記錄會隨著每一個負責的社會工作人員的書寫方式的差異，而有不同層面的描述方式，而這樣的個案記錄不容易完整的呈現個案的全部面貌，雖然機構制訂有一套記錄書寫的原則，但是機構應該落實這樣的個

案記錄書寫的重點原則，讓社會工作人員確實遵循，如此一來，可以透過這些重點原則，促使不同專業可以更有效地交流這些個案資訊，並在個案交接與主管報告時，亦可以節省許多時間與精力去熟悉個案的狀況，讓個案的情況可以真實完整的呈現。

（二）個案資料電子資訊化

家扶基金會應該建立一套電子化個案資訊系統，將所有個案的基本資料及訪視紀錄全部納入，並利用網路連線串連各地家扶中心服務個案的資訊，以連結到總會主機的個案資料庫上，這樣一來不僅各地家扶中心可以進行分析瞭解其當地的服務個案特性，進而連結相關的社會資源，提供合適的服務給案主。而總會也可因此進行個案資料的簡易分析與個案狀況的比較，其結果可協助總會制訂與修正其相關方案的推行，而適時的修正與改善可促使方案服務更有效率，並減少相關的實行阻礙。另外一方面，此一個案資料庫亦可以供學者或其他學術機構深入研究並探討，讓家扶基金會跟學者可以更瞭解這些受扶助個案的問題所在，並提出更完善的創意與服務概念提供給家扶基金會制訂方案與服務方法，以有效協助個案解決他們的問題，增加其生活適應能力。

雖然目前嘉義家扶中心的資料保存尚稱完整，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可能會造成紙本結案資料的殘破不堪或逐漸損壞，如果建立這一套個案資訊系統，將可以把所有的個案資料加以備份和留存，並盡可能將服務過的個案各方面的資料加以留存下來，亦不會佔據過大的儲存空間，一舉數得。

二、給政府及其他相關救助機構的建議

（一）社會福利訊息多元化

許多貧窮家庭並不知道社會上有哪些社會福利資源網路可以運用，也很少有接觸這些福利資訊的管道可以得知相關的訊息，所以當家庭遭受困難時，總是先

找親友幫忙，若再不行才找政府單位提供協助。往往在他們發現不符合政府的救助標準時，通常會感到不知所措，亦不懂得如何尋求其他社會資源的幫忙，而陷入無法自拔的困境裡。

有鑑於此，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應該建立好相互配合與良好的伙伴關係，政府單位可以將無法獲取政府福利服務的民眾轉介到可提供服務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以期他們的需求可以透過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與資源得到滿足或改善，而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可以提供給案主政府的福利服務資訊及協助申請相關服務，促使雙方可以互補且合作給貧窮家庭更多更好的福利服務。

(二) 健全社會福利資源網絡

在查閱這些受扶助家庭的個案資料時，可以發現到有許多家庭他們的問題並不僅僅是經濟狀況方面的，也可能包含一些親職教育、養育、醫療、學業…等方面的問題需要處理與解決，所以需要各種不同專業的人士相互配合和協助，以提供個案符合其需求的福利服務。

所以相對來說，也就需要一個健全的社會福利資源網路來統整所需的服務，並加強各機構的連結與合作，但是目前並沒有一個完整與健全的個案管理中心來從事這樣的整合性工作，需要有關單位來一起促成讓這個網絡更加完善。

(三) 提供貧窮家庭資產累積知識與管道

從個案的瞭解與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受扶助家庭對於生活突發事件與資產累積，並沒有相關的知識與管道可以去規劃他們的未來生活，以面臨將來的危機出現，再加上每日為三餐溫飽的生活所苦，實在沒有太多心力去加強這一個部分。

但是相關的救助單位為了讓這些貧窮對象能夠有效地跳脫貧窮和求助的循環，應該要提供這些貧窮個案有關的資產累積知識與管道，例如：高雄市政府社

會局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方案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⁸，用來協助這些個案可以夠透過機構的協助與自身的努力，早日獨立自主。

(四) 增加低收入戶的脫貧因素追蹤

就本研究前面所提及的，我國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研究對象的貧窮動態研究發現，低收入戶年度調查中並未含有脫貧因素的調查項目，使得我們無法得知那些跳脫低收入戶救助資格的個案或家戶，其脫離此一救助體系的原因為何？又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他們無法獲取救助資格呢？所以之前的研究者只能利用手邊的有限資料推測其脫離的原因，希望政府能將低收入戶脫離此一制度的因素加以追蹤，以求能有效瞭解低收入戶的變動情況，更有效的救助那些生活困難的的民眾及家庭。

(五) 依不同貧窮持續時間貧窮個案之處遇建議

本研究分析發現脫貧因素主要是以子女長大就業、戶長再婚、薪資所得上漲等因素，來提升家庭的經濟生活狀況，跳脫貧窮狀態。故依此看來，在對貧困家庭的處遇方案上，若是能有救助單位的積極介入與協助，讓家庭經濟的負擔者提升其經濟所得收入，提供資產累積相關管道與知識，便能夠增加其脫離貧窮的機率，降低落入貧窮的風險，建議救助單位能夠在救助方案與方法上，強化這一部分，讓受扶助家庭能夠儘速脫離貧窮，獨立自主。

而研究亦發現受扶助兒童教育程度的提升並不高，那是因為受扶助家庭經濟困窘，需要這些家庭成員一起協助共同分擔家計，所以這些貧困家庭的兒童普遍未持續地接受高等教育，但是我們知道教育的提升是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有效方式，且教育程度的高低與落入貧窮的機率成反比。若是受扶助家庭的子女未取得

⁷ 請參見〈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五期，34-40 頁。

⁸ 請參見〈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五期，26-33 頁。

更高的教育程度，除了可能徘徊在受扶助邊緣，亦有可能再次落入貧窮的惡性循環之中，故有效提高受扶助家庭兒童持續就學升學亦是可以增加貧困家庭的人力資本，減少進入社會勞動市場的阻礙。

根據貧窮時段與家戶特性的交叉比較後發現，這些受扶助個案多以短中期的貧窮為多，針對短期貧窮的個案，應該提供積極介入的處遇方案，提供短暫且充裕的經濟收入，促使受扶助家庭能盡快脫離貧窮狀態。而中期貧窮者通常多為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受扶助家庭，家庭中依賴人口過多，家扶中心及政府單位面對這些受扶助家庭，應積極輔導成年無業的人口儘快投入勞動市場，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措施及就業輔導，以有效減少依賴人口，減輕受扶助家庭的經濟重擔，達到跳脫貧窮的目的。

對於長期貧窮，研究發現長期及慢性貧窮者以祖孫家庭居多，嘉義縣老年人口居全國第五名。故政府在社會政策方面應該對於老人福利及兒童福利著手，設計有效的福利措施並配合其特性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生活補助津貼、醫療服務及居家照顧等服務措施，以減輕這些受扶助家庭的負擔與大量支出，舒緩經濟壓力。

三、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只針對嘉義縣民雄、太保、朴子、水上、中埔五個鄉鎮的受扶助個案作為研究對象，而未將全嘉義地區的受扶助個案納入研究範圍之中，故本研究只能針對這五個鄉鎮的貧窮狀況做推論，希望後續的研究者可以運用嘉義家扶中心現存的受扶助個案資料，來完成全嘉義地區受扶助個案的貧窮研究。

另外，研究者經過資料的編碼與個案資料的閱讀，發現再次進入扶助方案的個案並不多，所以本研究無法有足夠的個案來進行再次進入貧窮的分析，期望後續研究者將全嘉義地區的受扶助個案納入後，能夠有足夠的受扶助個案進行這方面的探究與討論。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 貧窮標準的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以嘉義家扶中心的兒童少年扶助個案之結案資料為主，而現今嘉義家扶中心的個案扶助標準仍是以一般準則性的條文，社工員擁有專業判斷的權力，故多是由負責受扶助個案的社工員透過實地訪查的方式，查證案家的經濟狀況來作為是否為貧困家庭的認定，因此無法如低收入戶一般以法定的貧窮線那樣明確具體，但較具彈性，且結案資料來自不同的社工員評價與處置，致使本研究無法確保所有的個案能有一致性的貧窮標準之認定，此乃本研究無法控制的變數。

2. 研究範圍的限制

透過實地與嘉義家扶中心的接觸與瞭解，得知目前嘉義家扶中心從開辦以來至 2004 年底的受扶助家庭之結案資料已經累積到 6799 名，但是受限於經費、人力及研究時間的有限性，無法將所有的結案資料納入本研究之中，只能從中挑選出較具代表性的民雄、太保、朴子、水上、中埔五個鄉鎮之扶助個案作為編碼的基礎資料來研究，而未能將全嘉義縣市的受扶助個案納入研究範圍之中，此為本研究的遺憾之處，希望後續能有相關的專家學者針對這些受扶助個案結案資料作更完整的探索及分析。

3. 結案資料的限制

嘉義家扶中心歷年來的受扶助家庭之結案資料，因為受限於以前的個案資料表格的設計樣式不斷地改變，每位服務的社工人員對於個案資料填寫的詳細程度不一，有些項目並無確實填寫清楚，再加上部分舊有的結案資料留存狀況不佳，使有些資料有所缺失或遺漏，故無法進一步獲得完整的個案訊息，造成某些變項會有遺漏值的出現，而這些結案的受扶助個案便無法提供足夠的資訊來分析

其家戶的貧窮動動態之轉變，導致研究無法更詳盡地展現出貧窮的現實狀況。

另外，因為研究者是以受扶助家庭的資料為研究基礎，而這些受扶助家庭是以家庭中有 18 以下兒童少年的家庭為主，故研究者無法探索到無兒童少年的貧困家庭，無法得知無兒童少年之貧困家庭的貧窮動態狀況。

4. 貧窮持續時間的低估

因為研究者在計算貧窮持續時間是以扶助開始的日期至扶助結束的日期為止作為一個貧窮持續時段的計算，而所研究的受扶助個案則是在申請扶助時，便已經是落入貧窮的狀態了，但是因為無法由個案資料中得知確切的落入貧窮時間，故研究者只能以此一標準認定貧窮持續時段。另外，案家亦有可能在尚未脫離貧窮狀態時，因為其他因素的影響停止扶助，例如：無受扶助意願、與家扶中心配合度不佳等因素而終止扶助，這些都可能造成研究結果對於貧窮持續時間的低估，此乃研究貧窮持續時間的限制所在。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內政部社會司(2001)。台北市社會救助之新思考方向。社區發展季刊，95：26-33。
- 內政部社會司(2001)。社會救助新模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方案之介紹。社區發展季刊，95：34-40。
- 內政部社會司(2004)。內政部社會司社會救助業務介紹，2005/2/20 轉引自網站 <http://sowf.moi.gov.tw/10/new10.htm>
- 王仕圖(2001)。貧窮持續時間與在進入的動態分析：以1990-1998看嘉義縣低收入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2000)。貧窮的動態：嘉義縣貧戶的追蹤研究。人口學刊，21：61-75。
- 王德睦與蔡勇美(1998)。貧窮的動態：嘉義縣貧戶的追蹤研究，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2004)。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服務簡介。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
- 立法院(2004)。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料庫-社會救助法，2005/2/20 引自 <http://www.ly.gov.tw/ly/ly10/ly10000.htm>
- 行政院主計處(1990)。戶口及住宅普查-79年，2005/4/27 引自網站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557&ctNode=548>
- 行政院主計處(1995)。戶口及住宅普查-84年，2005/4/27 引自網站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557&ctNode=548>
- 行政院主計處(2000)。戶口及住宅普查-89年，2005/4/27 引自網站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557&ctNode=548>
- 行政院主計處(2003)。92年家庭收支調查。2005/4/27 引自網站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510&CtUnit=352&BaseDSD=7>

行政院主計處 (2004)。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中華民國統計年鑑-93年，2005/4/27 引自網站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2125&CtUnit=1049&BaseDSD=34>

行政院主計處 (2005)。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年報 89 年至 85 年，2005/4/27 引自網站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787&ctNode=524>

呂朝賢 (1995)。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 (2)。

呂朝賢 (1998)。台灣的貧窮問題：理論的定位、檢證與政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呂朝賢、王德睦、王仕圖 (1999)。年齡、時期、人口年輪與台灣貧窮率。人口學刊，20：125-138。

李增祿 (2004)。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巨流出版社。

官有垣 (2000)。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市：亞太圖書。

孫健忠 (1996)。台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台北：時英。

孫健忠 (1999)。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發展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孫康華 (1998)。嘉義縣貧戶比例機轉模式分析—1989 年至 1996 年。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震 (1990)。台灣的新貧窮與貧窮對策。中國論壇，349，30，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2)。91 年度年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印。

陳正峰 (1998)。貧窮的落入、持續、與脫離—以嘉義縣低收入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正峰、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 (1999)。老人單身家戶、女性單親家戶與貧窮：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529-561。

- 陳邦弘（編）（2003）。家庭扶助工作手冊。台中市：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陳雅惠（2003）。以存活分析方法探討中醫醫療利用率。台中：中國醫藥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復旦大學（2005）。研究生〈多元統計學〉生存分析。2005/5/20 引自網站
<http://www.shmu.edu.cn/courses/2004spr/sur.doc>
- 黃乃凡（1995）。台灣貧窮女性化的探討—女性戶長家戶貧窮現象之貫時性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1969）。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二週年紀念特刊，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1977）。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十週年特刊，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1982）。嘉義家庭扶助中心十五週年特刊，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1987）。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二十週年特刊，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1992）。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特刊，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1997）。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特刊，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1999）。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三十二週年紀念特刊，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2000）。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三十三週年年報，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編印。
-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2002）。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三十六週年年報，嘉義分事務所編印。

嘉義家庭扶助中心 (2003)。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成立三十七週年年報，嘉義分事務所編印。

嘉義縣政府 (2004)。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簡介。嘉義縣政府。

蔡晴晴 (2002)。單親家庭貧窮歷程之研究-以台中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家庭為例。

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承泰 (2005)。台灣的低收入戶與脫貧政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05/5/13 引自網站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4/SS-R-094-005.htm>

蘇淑貞 (1997)。貧窮的歷程—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Allison, Paul D. (1984). Event history analysis :regression for longitudinal event data.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Ashworth, K., Hill, M., & Walker, R. (1994). Patterns of childhood poverty: New challenges for policy.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3, 658-680.

Bane, M.J., & Ellwood, D.T. (1986). Slipping into and out of poverty: The dynamics of spell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1, 1-23.

Bane, M.J., & Ellwood, D.T. (1994). Welfare Realities: From Rhetoric to Refor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lank, R.M. (1997). It takes a nation: A new agenda for fighting pover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isjoly, Johanne.,& Harris, Kathleen Mullan. Duncan, Greg J.(1998). Trends, events, and duration of initial welfare spells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2(4),466-492.

- Bound, John, Duncan, Greg J, et al. (1991). Poverty Dynamics in Widowhood.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6(3), 115.
- Burkhauser, Richard V., & Duncan,Greg J.(1991). United States Public Policy and the Elderly. The Disproportionate Risk to the Well-Being of Women.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4,217-231.
- Burkhauser,Richard V.(2001). What policymakers need to know about poverty dynamic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0(4),757.
- Choudhury, S., & Leonesio, M. V. (1997). Life-cycle aspects of poverty among older women.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60, 17-36.
- Devine, J.A., &Wright, J.D. (1993).The greatest of evils: Urban poverty and the American underclass. New York : Aldine De Gruyter.
- Dodge, Hiroko H. (1995). Movements out of poverty among elderly widows.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50(4), 240 ~ 249.
- Duncan, G J.,& Hoffman, S D.(1985)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dissolution. Demography, 22(4), 485-497.
- Duncan, G.J. (1984). Years of poverty, years of plenty: The changing economic fortunes of American workers and families. Ann Arbor, MI: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 Duncan. G. J., & Rodgers, W. L. (1988). Longitudinal aspects of childhood pover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1007-1021.
- Finnie, Ross (2000) Low Income Poverty Dynamics in Canada: Entry, Exit, Spell Durations, and Total Tim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Applied Research Branch Working Paper W-00-7E.

- Hardy, M. A., & Hazelrigg, L. E. (1993). The gender of poverty in an aging population. Research on Aging, 15, 243-278.
- Holden, K. C. (1988). Pover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women: are changes in economic wel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3(1), 22-27.
- Holden, K. C., & Smock, P. J. (1991). The economic costs of marital dissolution: Why do women bear a disproportionate cos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7, 51-78.
- Jensen, Leif & Diane K. McLaughlin (1997) The escape from poverty among rural and urban elders. The Gerontologist, 37(4),462-468.
- Kleinbaum,David G.(1996).Survival analysis :a self-learning text. New York: Springer.
- Levy, Frank (1977). How big is the American Underclass? Washington D.C.: Urban.
- Lichter, Daniel T., & Martha L.Crowley (2002). Poverty in America: Beyond welfare reform .Population Bulletin, 57(2),3-35.
- Naifeh, M. (1998). Dynamics of Economic Well-Being, Poverty 1993-1994: Trap door? Revolving door? Or Both? U.S. Census Bureau.
- McLaughlin, D. K., & Leif Jensen. (1995). Becoming poor: The experiences of elders. Rural Sociology, 60(2), 202-223.
- Meyer, Daniel R.,& Cancian, Maria (2000).Work after welfare: women's work effort, occupation, and economic well-being. Social Work Research, 24(2),69-86.
- Rank, Mark R., & Hirschl, Thomas A.(1999) The economic risk of childhood in America: Estimating the probability of poverty across the formative yea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4),1058-1067.

- Rank, Mark R., & Hirschl, Thomas A. (2001). The occurrence of poverty across the life cycle: Evidence from the PSID.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0(4), 737-755.
- Rank, Mark R., & Hirschl, Thomas A. (1999) The likelihood of poverty across the American adult life span. Social Work, 44(3), 201-216.
- Rendall, M. S., & Speare, A. (1995). Elderly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living with family.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8, 383-405.
- Ruggles, P. (1990). Drawing the line: Alternative poverty measur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 McKernan, Signe-Mary & Caroline Ratcliffe (2002). Transition Events in the Dynamics of Poverty. Washington : The Urban Institute.
- Smeeding, Timothy M. (1997). Reshuffling responsibilities in old age: the United Stat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No. 153.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2000).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9.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60-209.
- Vartanian, Thomas P., & Justine M. McNamara (2002). Older women in poverty: The impact of midlife fact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4(2), 532-548.
- Wilson, W.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

附錄一、家扶基金會發展沿革

民國 27 年，美國教會人士為救助戰爭中流離失所的中國孤兒，在美國的維吉尼亞州的里其蒙市設立中國兒童基金會（China's Children Fund 簡稱 CCF）。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基金會服務的範圍擴及 60 個國家和地區。民國 40 年隨軍隊撤退來台灣，因不在中國大陸進行服務工作而改名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台灣的服務工作則始於 39 年 8 月，CCF 透過香港分會在台灣設立第一所家庭式育幼院，之後陸續創立育嬰所、盲童學校，補助十數家私立育幼院，並接辦大同育幼院。53 年成立台灣分會，截至 60 年止已經先後在全國設置 23 個家庭扶助中心。57 至 65 年間並補助 10 處山地學生中心，民國 66 年 7 月，發起扶幼運動呼籲國人參加認養行列並籌募自立基金。72 年 4 月更名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hinese Children's Fund 仍簡稱 CCF）。74 年 7 月起成為自立自主的兒童福利機構。76 年 7 月開辦認養國外兒童的業務，扶助地區分佈於亞洲、美洲、非洲各地 20 餘國。79 年 11 月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世界聯盟正式成立（有十個會員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是聯盟之一，並榮膺副主席之職，85 年 10 月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被推選為該聯盟主席。目前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擁有 22 個家庭扶助中心、大同育幼院、兒童才藝發展中心，提供各項兒童福利服務，並在社會各界與熱心人士的關懷與支持下，使得其服務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附錄二、編碼表

兒童少年扶助個案家庭資料過錄記號表

9、99 表示 Missing

0 表示不適用

(一) 個案基本資料

變項代號		問項代號	欄位數	說明
卡 1				
Numbers	001	Numbers	4	結案號
Name	002	Client Name	6	案主姓名
A1	003	Gender	1	案主性別： 1. 男 2. 女 Missing 為 9
A2	004	Client Burn	6	案主出生年：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Missing 為 999999
A3	005	Education 1	1	案主申請時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幼稚園 3. 國小 4. 國（初）中 5. 高中、高職 6. 大專院校 7. 研究所以上 Missing 為 9
A4	006	Education 2	1	案主結案時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幼稚園 3. 國小 4. 國（初）中 5. 高中、高職 6. 大專院校 7. 研究所以上 Missing 為 9
A5	007	poverty	1	致貧因素： 1. 就業限制（失業、所得中斷、工資過低、教育程度、技能不足） 2. 家庭成員傷病（身障、重大傷病） 3. 家庭支出增加 4. 家庭結構改變（離婚、失蹤、離家出走） 5. 父母入獄或通緝中 6. 意外死亡 7. 傷病死亡 8. 其他 Missing 為 9
A6	008	Date1	6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7	009	Date2	6	初訪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8	010	Date3	6	扶助開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9	011	Date4	6	扶助結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家庭狀況

變項代號		問項代號	欄位數	說明
卡 2				
B1	012	1	6	戶長姓名
B2	013	2	1	戶長與案主關係： 1. 父子 2. 父女 3. 母子 4. 母女 5. 祖孫 6. 親友 7. 其他 Missing 為 9
B3	014	3	6	戶長出生年：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Missing 為 999999
B4	015	4	1	戶長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識字（自修） 3. 國小 4. 國（初）中 5. 高中、高職 6. 大專院校 7. 研究所以上 Missing 為 9
B5	016	5	1	主要家計負擔者有無工作：

				1. 有 2. 無 Missing 為 9
B6	017	6	1	戶長申請時職業： 1. 農業自營作業者 2. 非農業自營作業者 3. 農業受雇者 4. 非農業經營管理和專業受雇者 5.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 6. 非農業體力勞動者 Missing 為 9
B7	018	7	1	戶長結案時職業： 1. 農業自營作業者 2. 非農業自營作業者 3. 農業受雇者 4. 非農業經營管理和專業受雇者 5. 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 6. 非農業體力勞動者 Missing 為 9
B8	019	8	1	家庭型態： 1. 單親家庭 2. 雙親家庭 3. 祖孫家庭 4. 三代家庭 5. 其他家庭 Missing 為 9

B9	020	9	1	<p>戶長婚姻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或同居 2. 喪偶 3. 離婚 4. 分居 5. 未婚 6. 其他 <p>Missing 為 9</p>
B10	021	10	1	<p>申請時依賴人口數（15歲以下者）：</p> <p>____人</p>
B11	022	11	1	<p>申請時工作人口數（戶長除外）：</p> <p>____人</p>
B12	023	12	1	<p>結案時工作人口數（戶長除外）：</p> <p>____人</p>
B13	024	13	1	<p>結案時主要負擔者有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2. 無 <p>Missing 為 9</p>
B14	025	14	1	<p>脫貧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長大就業 2. 戶長再婚或同居 3. 短期收入增加(親友資助、借貸) 4. 支出減少 5. 依賴人口減少（死亡、入育幼院） 6. 薪資所得上漲 7. 親友收養

				8. 其他 Missing 為 9，不適用為 0
B15	026	15	1	申請時有無貧戶資格： 1. 有 2. 無 Missing 為 9
B16	027	16	1	款別：第____款 B15 勾選 2 者，本題為 0 Missing 為 9，不適用為 0